

公司代码：688153

公司简称：唯捷创芯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孙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辛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0,313,00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15,973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426,697,03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855,671.7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5.30%。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25年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唯捷创芯、公司、本公司	指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唯捷精测	指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发科	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全球知名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454.TW）
联发科投资	指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公司，联发科持有其 100%的股权
Gaintech	指	Gaintech Co. Limited, 一家依据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联发科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贵人资本	指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语越	指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语捷	指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PPO 移动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维沃移动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语尚	指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语腾	指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唯管理	指	昆唯（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海河	指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澜阁投资	指	珠海横琴澜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稳懋开曼	指	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 Ltd., 一家依据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天津语唯	指	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kyworks	指	Skyworks Solutions, Inc., 一家提供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企业，设计并生产应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射频及完整半导体系统解决方案，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WKS）
Qorvo	指	Qorvo, Inc., 一家无线及有线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QRVO）
Broadcom	指	Broadcom Inc., 主要从事半导体及软件基础架构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VGO）
Qualcomm	指	Qualcomm, Inc., 一家无线通信技术研发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QCOM）
Murata	指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一家设计、制造电子元器件及多功能高密度模块的企业，总部位于日本京都，东京/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981）
甬矽电子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形成芯片裸片，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

		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蜂窝移动通信	指	采用蜂窝无线组网方式，在终端和网络设备之间通过无线通道连接，进而实现用户在活动中可相互通信的通信技术，其主要特征是终端的可移动性，并具有越区切换和跨本地网自动漫游等功能
2G、3G、4G、5G、6G	指	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第五代和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与标准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指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完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功能设计、综合、验证、物理设计（包括布局、布线、版图、设计规则检查等）等流程的设计方式
5G NR	指	基于正交频分复用技术的全新空口设计的全球性 5G 标准，属于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Wi-Fi 6	指	第六代无线网络技术与标准
Wi-Fi 6E	指	一种无线通信技术与标准，相比于 Wi-Fi 6，Wi-Fi 6E 增加了新的频段
Wi-Fi 7	指	第七代无线网络技术与标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厂商的产品规划进行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厂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厂商
射频、RF	指	Radio Frequency，简称 RF，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频率范围在 300KHz-300GHz 之间
射频前端	指	Radio Frequency Front-End，在通讯系统中天线和中频（或基带）电路之间的部分，包括发射通路和接收通路，一般由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等芯片共同组成
射频功率放大器、PA	指	射频前端中的一种芯片，是各种无线发射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调制电路所产生的射频信号功率放大，以输出到天线上辐射出去；在讨论模组产品时，则指代模组中集成的，实现前述功率放大功能的一颗或多颗芯片裸片及其匹配网络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PA 模组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他芯片的模组
射频开关	指	射频前端中的一种芯片，在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中主要用于对信号传输路径上（接收或发射）不同频率或不同通信制式下的信号进行切换
射频低噪声放大器、LNA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用于通信系统中将接收自天线的信号放大，以便于后级的电子设备处理
滤波器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负责滤除特定频率以外的频率成分，从而将输入的多种射频信号中特定频率的信号输出
双工器、多工器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使得工作在不同频率上的接收和发射通路能够共享一个天线。它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带通滤波器并联而成，其作用是将发射和接收讯号相隔离，保证接收和发射都能同时正常工作,互不干扰。根据滤波器数量不同，包括双工器、三工器、四工器和五工器等，统称为多工器
L-PAMiD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双工器、射频开关和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L-PAMiF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射频开关和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L-FEM	指	集成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和开关的射频前端模组
LNA Bank	指	集成多个低噪声放大器和射频开关的射频前端模组，用于主集和分集的信号接收与放大
DiFEM	指	用于信号接收链路，集成射频开关、滤波器的射频前端模组
L-DiFEM	指	分集接收模组，用于分集接收链路，集成射频开关、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前端模组
Fabless	指	Fabrication（制造）和 less（无、没有）的组词；一般指集成电路市场中，

		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通常也被称为“Fabless 模式”；也用来指代无芯片制造工厂的 IC 设计公司，经常被简称为“无晶圆厂”或“Fabless 厂商”
晶圆代工厂	指	在集成电路领域中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的厂家
封装	指	为芯片安装外壳，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检测封装后的芯片是否可正常运作
封测	指	“封装、测试”的合称
载波聚合	指	Carrier Aggregation，简称 CA，载波聚合技术，通过聚合多个连续或非连续的分量载波从而获取更大的传输宽带，提高通信速率
MIMO	指	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简称 MIMO，多入多出技术，该技术在发射端和接收端分别使用多个发射和接收天线，使信号通过发射端与接收端的多个天线传送和接收，从而改善通信质量
SIP 封装	指	System In a Package，简称 SIP，系统级封装，是将多种功能芯片和无源器件，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封装内，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功能
流片	指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生产中的一个环节，把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完成的电路设计，在晶圆厂按一定的制程生产出芯片的过程。通过流片，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
频段	指	在通讯领域中，频段指的是电磁波的频率范围，单位为 Hz，按照频率的大小，可分为低频、中频、高频等
线性度	指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指标之一，用来度量放大器使信号形状失真的程度，线性度越高，失真越小
dB	指	分贝，是一个比值。在电子工程领域，dB 数代表了设备（或系统）输入端口和输出端口信号强度的相对比值，也即增益
PC2	指	Power Class 2，功率等级 2，为发射通道上的功率等级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Vreg	指	基准电压，全称 Reference Voltage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唯捷创芯
公司的外文名称	Vanchip (Tianji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Vanchi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亦军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网址	www.vanchip.com
电子信箱	IR@vanchi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焰萍	高原
联系地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电话	010-84298116-3666	010-84298116-3666
传真	010-84298119	010-84298119
电子信箱	IR@vanchip.com	IR@vanchi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唯捷创芯	688153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炼、魏润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秦瀚东、沈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320,962,267.77	2,103,040,242.61	10.36	2,981,525,258.85
利润总额	18,114,716.26	-29,098,271.84	不适用	124,269,08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32,306.42	-23,725,130.22	不适用	112,288,4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82,963.23	-52,672,138.90	不适用	103,460,7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396,082.66	-318,255,041.03	不适用	743,815,087.8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3,430,407.95	3,992,010,080.34	0.79	4,034,625,006.05
总资产	4,729,380,580.14	4,589,971,914.29	3.04	4,819,275,224.0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06	不适用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06	不适用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12	不适用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59	增加 1.68 个百分点	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1.30	增加 1.90 个百分点	2.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94	20.83	减少 2.89 个百分点	15.1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09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35.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8.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55.51 万元。业绩增长主要系：①高集成度

模组驱动销量增长，车规与 AI 端侧新兴领域需求释放：高集成度模组销量显著提升，产品技术优势获得市场认可；车规级产品的长尾效应逐步显现，往期订单持续交付与新增订单形成叠加效应，推动销量稳步攀升；Wi-Fi 模组销量快速增长，成为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②应用场景多元化开拓新增长点，新兴领域需求爆发：公司积极布局 AI 端侧设备、智能机器人及车载通信等新兴领域，产品成功切入高成长性赛道。③产品结构优化提升盈利质量，高毛利产品占比攀升：车规级产品、Wi-Fi 模组等新品的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其高附加值特性有效拉动了整体盈利水平，叠加供应链成本管控能力的增强，实现了量利齐升的良性发展。

2、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439.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265.11 万元，主要系销售需求的增长直接拉动了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从而使得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随之增加。同时公司库存得以消耗，两者共同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转负为正。

3、2025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 2,339.4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702.66 万元、4,727.73 万元。

4、2025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实现转负为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 1.68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 1.90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大幅增长所致。

5、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94%，较上年同期减少 2.89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8,556,827.12	478,108,543.23	572,755,154.35	761,541,7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8,127,598.99	8,693,957.34	18,031,191.94	35,034,756.13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14,801.98	2,289,505.53	12,833,339.72	31,474,91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11,618.87	131,938,804.66	204,663,036.18	112,782,622.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458.58		1,409,900.48	-4,22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30,964.21		39,093,872.28	48,385,974.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6,701.50		12,157,990.74	25,239,82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38,893.18		2,046,402.80	1,072,5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				

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121.46		3,663,275.12	-13,828,904.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7,878.58		5,108,451.26	1,557,82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749,343.19		28,947,008.68	8,827,696.4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67,026,640.40	20,308,319.51	230.05	186,266,987.92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0,109,602.74	220,109,602.74	109,60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850,268.17	142,846,911.19	70,996,643.02	
合计	71,850,268.17	362,956,513.93	291,106,245.76	109,602.74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相

关规定，因涉及商业秘密，本报告对公司报告前五名客户名称、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往来项目的豁免信息，已按规定履行了豁免披露相关内部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唯捷创芯作为国内射频前端行业的先行者，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和接收端模组等，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智能穿戴设备、车载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终端以及 AI 智能产品等多样化的终端设备。

在 2025 年，5G 手机依然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5G 技术的持续深化与商用化进程仍是市场主线。Counterpoint Research 测算，2025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占总量的 70%以上。作为关键组件之一，射频前端芯片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紧跟 5G-Advanced 网络部署带来的高频段需求，不仅在智能手机领域持续取得突破，更成功将业务拓展至车载通信、卫星通信终端、无人机、机器人等新兴市场，实现了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布局。

同时，公司敏锐捕捉到人工智能技术与移动终端深度融合的趋势，显著提升研发投入，积极布局适用于 AI 终端的产品线。截至报告期末，在端侧 AI 领域取得重要进展：针对 AI 端侧设备的大功率 Wi-Fi 7 模组已实现批量出货，Wi-Fi 蓝牙双连接 FEM 也已通过国内知名蓝牙厂商验证并纳入其参考设计。这些模组在性能和能效上实现了显著提升，具备体积更小、功耗更低的特点，能够支持更高传输功率，并提供更稳定的连接性能，满足 AI 端侧设备对高效通信和长续航的需求。为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工业物联网等应用场景提供了更强大的技术支持。

综合来看，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卓越表现，持续巩固了在射频前端行业的领先地位。2025 年，公司通过紧跟 5G-Advanced、AI 终端等行业发展趋势，凭借高集成度模组销量增长、车规级产品需求释放及 Wi-Fi 模组的快速放量，进一步扩大了在国内射频前端市场的份额，为未来的持续成长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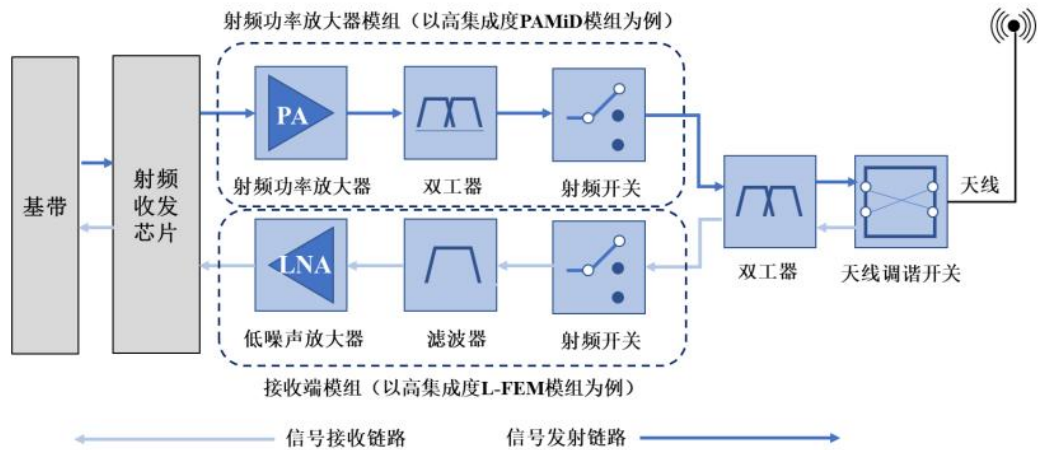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通信制式	主要产品类型
射频功率放大器	蜂窝通信	4G 产品
		5G 产品
	无线局域网通信	Wi-Fi 射频前端模组
	其他	卫星通信射频前端模组
接收端	蜂窝通信	分立器件
		模组产品

射频前端指位于射频收发器及天线之间的中间模块，其功能为无线电磁波信号的发送和接收，是移动终端设备实现蜂窝网络连接、Wi-Fi、蓝牙、GPS 等无线通信功能所必需的核心模块。射频前端与基带、射频收发器和天线共同实现无线通讯的两个本质功能，即将二进制信号转变为高频率无线电磁波信号并发送，以及接收无线电磁波信号并将其转化为二进制信

号。

若没有射频前端芯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将无法拨打电话和连接网络，失去无线通信功能。因此，射频前端在无线通信中有不可或缺、至关重要的作用。

射频前端的简化架构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射频前端包含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天线调谐开关、滤波器和双工器（多工器）、低噪声放大器等射频器件。在无线移动终端设备中的信号发射、接收链路中，射频前端芯片通常以集成了前述不同器件的模组形式进行应用，例如信号发射链路中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以及信号接收链路中的接收端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 射频功率放大器

射频功率放大器是射频前端信号发射的核心器件，作用是将射频前端发射通道的微弱射频信号放大，使信号功率达到天线发射以及被通信基站接收的功率要求。由于信号在传播过程中通常会快速衰减，若没有射频功率放大器对信号功率进行放大，输出的信号将无法准确、完整地被基站或其他设备接收，无法实现移动终端最基础的通信功能。因此，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性能将决定通信信号的稳定性和强弱，直接影响移动终端的通信质量。

➤ 4G 产品

随着通信技术的演进，从 4G 过渡到 5G，并向着 5.5G 及 6G 的方向发展，4G 产品市场预期转变为一个长期存在的长尾市场。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提供的 4G 产品系列涵盖了中集成度的 MMMB PA 与 TxM 模组。

Phase 2 方案：平台厂商推出的、定义清晰的 4G 产品解决方案，标志着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化技术的初步发展。以 4G 手机为例，一个典型的 4G 通信终端通常包含一颗 MMMB PA 和一颗 TxM 模组。其中，MMMB PA 模组由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控制芯片和射频开关组成，主要负责 3G/4G 频段整合后的通信功能；而 TxM 模组同样由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控制芯片和射频开关组成，负责 2G 频段的通信功能。作为成熟产品，MMMB PA 与 TxM 模组

的国产化率较高，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导致市场竞争激烈，进而影响了整体的利润率水平。

➤ 5G 产品

自 2019 年 5G 通信技术正式商用以来，其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为进一步提升数据传输速度，5G 通信技术新增高频段频谱，同时借助 MIMO 技术优化频谱资源利用效率。技术的进步和新频段的增加导致了射频前端器件使用数量的增长，这直接促进了射频前端模组化技术的发展。随着 5G 技术的不断演进，公司在射频前端领域的技术方案也日趋成熟。

目前市场上主要采用 Phase 5N 方案、Phase 7 系列方案及 Phase 8L 方案。在 Sub-6GHz 的高频新频段，Phase 5N 方案、Phase 7 系列和 Phase 8L 方案均采用了 L-PAMiF 集成模组方案，该方案以其高集成度和卓越的性能满足了 5G 通信对射频前端的严苛要求。对于 Sub-3GHz 频段，Phase 5N 方案采用分立方案，为特定应用场景提供了更灵活的选择，实现更高性价比；Phase 7 系列方案采用 L-PAMiD 模组，以实现更优的性能和更小的产品面积；而 Phase 8L 方案则进一步整合了低频、中高频（LMH）以及 2G 射频通路，通过全集成的 L-PAMiD 模组设计，支持多种频段组合，同时大幅缩减了模组面积，降低了应用复杂度，特别适合对成本和尺寸有严格要求的终端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5G 产品包含 5G MMB PA、L-PAMiF 和 L-PAMiD 等中、高集成度模组产品，形成了覆盖不同价位带需求手机的完整解决方案矩阵。

L-PAMiF 模组：一种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射频开关和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支持 5G 新增的 Sub-6GHz 频段，包括 n77、n78 和 n79。这些新增频段具有更高的频率和更宽的带宽，对产品功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模组设计难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新一代 L-PAMiF 模组已通过平台厂商认证。

Phase 5N 方案：集成度相对较低的 5G 方案，通过分立式架构支持 5G NR 信号。以典型的 5G 手机为例，一个 5G 通信终端通常搭配两颗 5G MMB PA 和一颗 TxM。其中 5G MMB PA 在 4G 版本基础上增强了功率性能，支持 5G 重耕频段且向下兼容 3G/4G 网络。随着 4G 手机市场逐步萎缩及 5G 终端渗透率持续攀升，原有 Phase 2 方案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收缩，而 Phase 5N 凭借其成本优势在过渡阶段呈现增长态势。值得注意的是，随着高集成度的 Phase 8L 方案在中高端手机市场加速普及，该方案正在通过“集成替代分立”的技术路径对 Phase 5N 形成市场份额的渐进式挤压。

Phase 7LE 方案（L-PAMiD 模组）：作为平台厂商推出的、当前集成度最高的模组方案（L-PAMiD，即集成双工器的功率放大器模组），主要服务于中高端手机市场。与 5G 新频段 Sub-6GHz 相比，尽管 Sub-3GHz 模组频率更低，但由于涉及的频段较多，对多频段系统设计能力提出了严苛要求。公司需要在模块内的主要电路上，具备成熟的射频电路设计能力，并具有较强的系统分析和组合能力，以解决发射与接收通道隔离度不足、跨频段互扰抑制等核心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推出的新一代 Phase 7LE Plus 模组，其在效率、功耗等关键性能上实现了相对上一代产品的显著提升，已在多家品牌手机厂商的旗舰机型上实现量产。

Phase 8L 方案（L-PAMiD 模组）：该方案通过单颗模组实现 Sub-3GHz 全频段覆盖，支持多种频段组合，包括 M+H、L+H 双发 EN-DC 及多频载波聚合（CA）。与高端定位的 Phase 7LE 方案相比，Phase 8L 方案面积更小，成本更低，同时保持了较好的性能表现；与 Phase 5N 分立方案相比，Phase 8L 方案减少了多颗外部器件需求，简化了调试过程，显著提升量产效率，同时保持了较高的射频性能。

车规 5G 射频前端解决方案：该产品利用最新的 5G 技术为中高端车型提供低时延、高带宽的无线网络连接，通过集成 TxM、MMMB PA、LNA Bank、L-PAMiF 模组及 L-FEM 模组等核心器件，形成除车规级滤波器外完整的 5G 通信解决方案，其 AEC-Q100 认证确保了产品可在极端温度下稳定运行，满足车载环境对震动、湿度等方面的严苛要求。凭借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公司在该领域占据了先发优势，已与比亚迪和东风汽车等知名厂商合作，共同制定了该产品的团体标准。同时，公司预判市场机遇，已成功布局北斗短报文+天通卫星双模通信模组，支持车企的天空地一体化通信功能。此外，随着智能驾驶和车载 Wi-Fi 7 的加速普及，公司正积极推进器件 Grade 2 的升级和车规 Wi-Fi 7 FEM 的研发。

➤ Wi-Fi 射频前端模组

公司作为射频前端领域的领先企业，紧跟 Wi-Fi 技术的发展潮流，完成了 Wi-Fi 6/6E 至 Wi-Fi 7 全场景产品矩阵布局，覆盖 2.4GHz/5GHz/6GHz 全频段，并已启动 Wi-Fi 8 的产品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 Wi-Fi 产品集成了射频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和射频开关。这些产品以其卓越的性能、高集成度和良好的兼容性，可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AI 眼镜、蓝牙耳机、无人机等终端产品中，为用户提供了高速且稳定的无线网络体验。

➤ 卫星通信射频前端模组

卫星通信射频前端模组是实现全球范围内远距离通信的关键技术组件，专为适应卫星通信的严苛环境和高性能要求而设计。该模组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开关和滤波器等关键元件，支持更高频段的信号传输，确保了在各种环境条件下的高效率和高线性度，同时保持了信号的高保真度。截至报告期末，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生产的卫星通信模组产品在性能上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随着卫星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该模组在手机端及其他消费终端的渗透率将逐步提升。

2. 接收端

报告期内，公司接收端产品包含分立器件与接收端模组两类，其中接收端模组指射频前端的信号接收链路中集成了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开关、滤波器等两种或以上芯片裸片的模组产品，主要作用是将天线接收到的微弱射频信号放大，同时尽量降低引入的噪声，以实现在移动智能终端上更强的接收信号、更优的通话质量和更高的数据传输速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推出 L-FEM、LNA Bank 和 L-DiFEM 模组等产品系列，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 L-FEM

L-FEM 是为 5G NR 新频段设计的模组产品，它集成了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和射频开关，能够有效地放大从天线接收到的微弱信号，同时抑制噪声、过滤干扰杂波，确保信号在传输过程中的清晰度和准确性。这种集成化设计不仅有助于减少模组的尺寸和成本，还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成熟 L-FEM 产品可与低压版 L-PAMiF 模组搭配使用，为 5G 设备提供更高效率的信号接收解决方案。

➤ LNA Bank

LNA Bank 是集成多个低噪声放大器和射频开关的射频前端模组，适用于 Sub-3GHz 频段。其设计显著提升了信号接收的灵敏度和选择性，特别是在高频段和高密度部署的场景下，能够有效支持 5G 网络对高性能射频前端的需求。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LNA Bank 在射频前端模组化中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为 5G 设备提供了一种高效且可靠的信号接收解决方案。

➤ L-DiF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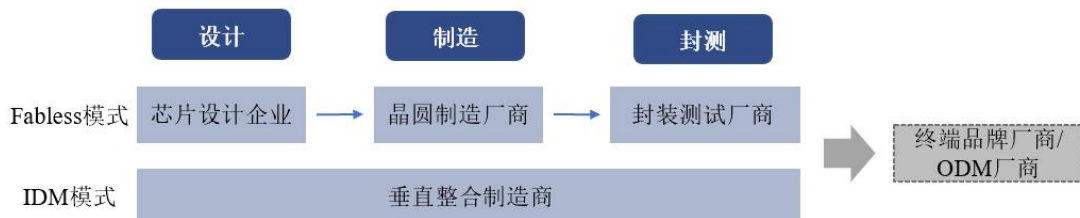
L-DiFEM，即分集接收模组，集成了射频开关、滤波器和低噪声放大器。该模组通过接收多个信号路径来增强信号的质量和可靠性，尤其适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密集区域等复杂环境中，能够有效克服由于建筑物和其他障碍物引起的信号衰减和干扰。与传统方案相比，L-DiFEM 的集成度更高，有助于提升网络的容量和频谱利用率，优化整体通信性能，为 5G 网络更高速率和更低延迟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作为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采用行业通行的 Fabless 模式运营。公司充分利用集成电路行业高度专业化分工的产业链特点，负责产业链中的设计环节，将晶圆的制造、封装环节分别交由产业链对应厂商完成，测试环节则根据公司的产品类型和产能规划等因素选择由外部供应商或唯捷精测完成。



集成电路行业经营模式示意图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和设计。为了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开发出符合市场和客户需要

的产品，公司已制定多项制度，对研发活动的各个环节，包括项目立项阶段、产品设计阶段、产品试产评估阶段、及量产阶段，实施全流程管控，通过多次的技术评审和评估来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2. 采购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自身不从事生产工作，专注于研发设计环节，制造、封装及测试工作主要由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封装和测试企业完成，部分产品的测试工作由唯捷精测完成。

为保障外部供应商资信水平健康，提供予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公司制定了多项制度，对采购、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管控。

3. 销售模式

按照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公司采用“经销、直销并重”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实行销售框架协议基础上的订单销售。此外，对于部分终端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射频前端芯片作为公司核心产品，承担信号放大、滤波降噪、频段切换等关键功能。作为集成电路的重要分支，射频前端芯片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物联网设备、汽车电子、无人机、机器人等场景，是实现终端设备无线通信能力的核心组件。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射频前端芯片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其技术演进直接决定了 5G 通信、卫星导航、AI 智能终端、无人驾驶等新兴应用的落地能力，成为推动整个消费电子行业向前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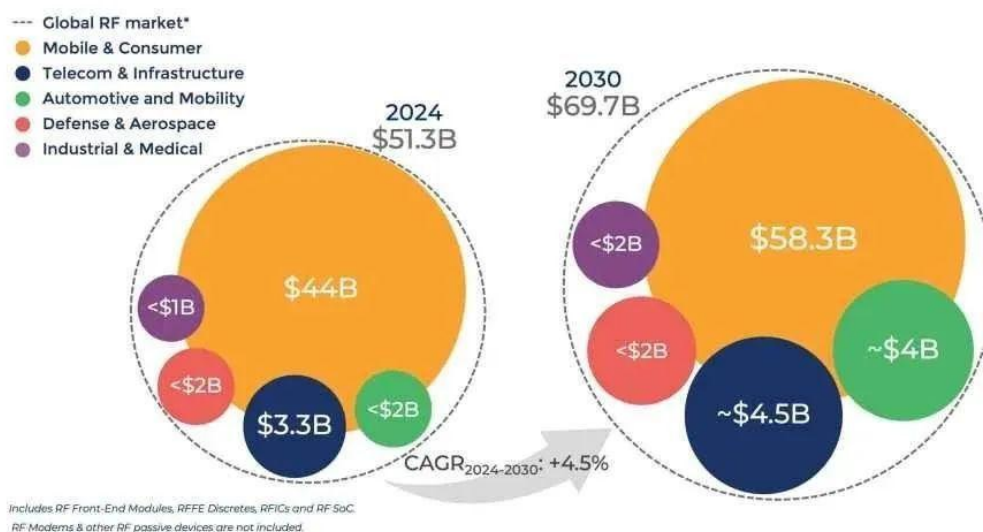
2) 射频前端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a) 行业发展阶段与市场规模

射频前端行业正处于国产替代加速期与技术发展关键期并行的发展阶段。射频前端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513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697 亿美元，其中手机与消费电子市场仍将是最重要的细分市场，将从 440 亿美元增长至 583 亿美元；增长最快的细分产品领域则仍为射频前端模块，届时市场总规模将超过 17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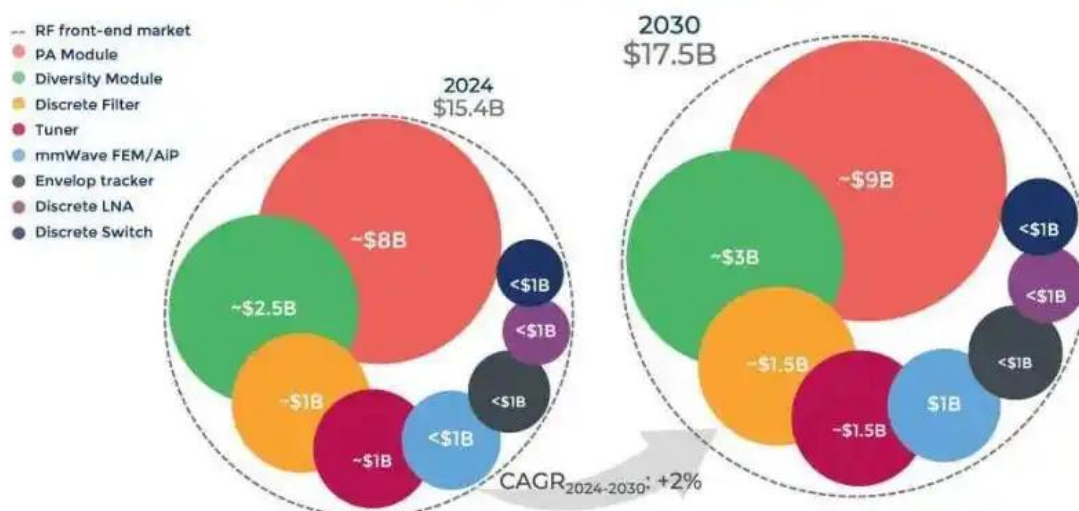
RF FRONT-END DEVICES REVENUE BY MARKET SEGMENT

Source: Status of the RF industry 2025 report, Yole Group



RF FRONT-END FOR CELLULAR MOBILE APPLICATIONS – MARKET SIZE BY DEVICE

Source: RF Front-End Module for Mobile 2025 report, Yole Group



从技术演进角度看，射频前端行业经历了从分立器件到高集成模组的转型。随着 5G 通信制式的普及，频段数量激增，载波聚合、MIMO 等技术的引入使得射频前端复杂度呈指数级上升，分立方案已无法满足智能手机对小型化、低功耗、高性能的严苛要求。在此背景下，高集成度模组成为主流方向。当前，L-PAMiD 模组已成为旗舰机型的标配方案。

展望未来，射频前端的模组化趋势将进一步深化。一方面，模组集成度将持续提升，更高集成度的 L-PAMiD 将进一步融合多频段、多模式的支持能力，向“全频段覆盖、单芯片解决方案”演进；另一方面，模组的功能边界也在扩展，随着 UWB、Wi-Fi 7、卫星通信等新兴

无线连接的普及，射频前端模组也将向多连接融合的方向发展，在单一模组内集成更多制式的射频通路，为终端设备提供更简洁、更高效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

b) 行业基本特点

- 竞争格局：国际巨头主导，国产替代加速

全球射频前端市场长期由美日企业主导。2024 年，高通、博通、Skyworks、Qorvo、村田等厂商占据全球约 70% 的份额，在 5G 高集成度模组领域优势尤为明显。5G 商用初期，国产厂商主要在 Sub-6GHz 频段的高集成度模组领域取得突破，而 Sub-3GHz 频段的 L-PAMiD 等高端模组则长期由国际巨头垄断。近年来，国内厂商已逐步实现 5G L-PAMiD 模组量产。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的第二代 L-PAMiD 模组已成功进入品牌手机旗舰机型的供应链，标志着中国射频前端产业正式填补“高端真空”，从追赶迈入并跑阶段。

- 技术特点：从单一产品到全栈整合能力

行业竞争格局正从低端价格战转向技术价值主导。高端射频模组（如 L-PAMiD/L-PAMiF）技术壁垒高，国产替代空间超百亿元。同时，技术竞争的内涵已发生根本性转变——单一器件的性能参数不再是竞争核心，取而代之的是全栈技术整合能力与产业链生态协作效率的综合考量。具备系统级设计、先进封装、多芯片协同优化能力的厂商，才能在性能、面积、成本之间找到最优解，系统级解决方案进而成为行业核心壁垒。

c) 主要技术门槛

作为芯片设计公司，射频前端的技术门槛集中体现在高集成度模组的系统级设计能力上。随着产品从分立器件向 L-PAMiD 等高集成度模组演进，设计复杂度呈指数级上升，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多类型芯片的协同设计能力。一个高集成度模组内部，通常集成了负责信号放大的功率放大器、负责通道切换的射频开关、负责滤除干扰的滤波器等多种芯片。这些芯片采用不同的材料体系和工艺制程，如何让它们在极小的空间内互不干扰、协同工作，是设计的核心难点。这要求设计团队具备跨芯片、跨工艺的全局视角，在电路设计阶段就统筹考虑信号干扰、热量分布等问题。

二是底层 IP 和工艺理解的积累。射频前端的性能表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发团队对底层工艺的理解深度。同样的电路架构，不同团队设计出来的线性度、功耗、抗干扰能力可能差异明显。这种差异来自长期的技术沉淀和工艺迭代经验，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是封装与设计的协同优化。高集成度模组的性能不仅取决于芯片本身，还与封装方式密切相关。公司需要在芯片设计阶段就与封测厂商沟通，规划设计布局，最大限度地缩短信号路径，这对研发团队的系统工程水平提出了很高要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是国内射频前端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专注于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接收端模组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是国内率先通过车规级射频前端产品认证的企业，也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满足工业级需求的车规级射频模组的企业之一。在技术实力方面，公司已从初期的技术应用跟随者，成长为与头部企业共同探索前沿方向的引领者。

在射频功率放大器分立器件和模组产品的细分领域，公司已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是中国射频功率放大器行业的重要力量。公司成功研发出 L-PAMiF、Phase 7LE Plus 以及 Phase 8L 等高集成度模组，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新一代 Phase 7LE Plus 模组性能突出，已在品牌手机旗舰机型中批量出货；Phase 8L 模组也已批量应用于国内主流品牌的中高端 5G 智能手机，在能效比与线性度指标上可媲美国际竞品。凭借出色的性能、稳定可靠的质量以及高度的一致性，公司产品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与信赖，进一步稳固了在射频功率放大器行业的领先地位。

除在射频功率放大器领域的显著成就外，公司还积极拓展产品线，将业务范围延伸至接收端模组、Wi-Fi 射频前端模组以及卫星通信模组等领域。通过持续开展正向研发，公司已经从技术跟随者转变为行业引领者，不断提升射频前端架构创新以及复杂模组产品定义能力。面对 5G-Advanced 商用启动与 AI 手机渗透率提升的趋势，公司正加大对 5G-Advanced 射频前端模组、AI 终端专用射频解决方案以及车规级射频模组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力求在新兴应用场景中抢占先机。通过持续创新和产品升级，公司有望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在射频前端行业的市场地位，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更为有利位置，为行业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2) 技术指标与研发成果

技术指标方面，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的设计能力、工艺制程和专利布局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获得 93 项发明专利、9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4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构筑起稳固的技术护城河。

在高集成度模组领域，公司完成了从“国产替代”到“引领”的关键跨越，战略级产品高集成度 L-PAMiD 模组成为核心产品之一，第二代 Phase 7LE Plus 模组在效率、功耗等核心指标上实现行业领先，成功适配主流平台厂商新一代旗舰平台。

在 Wi-Fi 产品线方面，公司完成了从 Wi-Fi 6 到 Wi-Fi 7 的代际领先布局，构建起覆盖 Wi-Fi 6/6E 至 Wi-Fi 7 的全场景产品矩阵。第二代非线性 Wi-Fi 7 模组顺利量产出货，适用于 AI 端侧的 Wi-Fi 蓝牙双链接模组也已面世。

在车载芯片领域，公司是国内率先通过车规验证的射频前端芯片供应商之一，并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卫星通信功能与车规级模组的融合，成功支持卫星通信功能在车辆终端的落地与应用。

通过这些前瞻性的研发投入和战略布局，公司不仅在现有市场中巩固了领先地位，还为未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 5G、Wi-Fi 7、车联网和机器人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将继续引领行业创新，满足市场对高性能射频前端产品的需求。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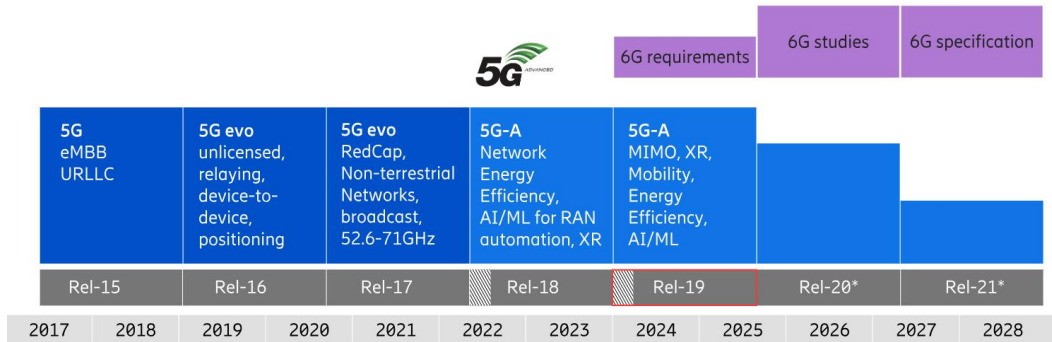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射频前端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神经中枢”，其发展轨迹与蜂窝移动通信技术的代际演进深度绑定。报告期内，随着 5G-Advanced（5G-A）迈入规模化商用、人工智能（AI）终端迎来爆发式增长，以及泛连接场景持续多元化，射频前端行业正经历从“单一手机驱动”向“全域智能连接驱动”的结构性变革，技术复杂度跃升与市场空间扩容形成双重机遇。

1) 通信技术演进：从 5G-A 商用到 6G 预研，驱动模组价值量结构性上行

全球通信技术体系正处于从 5G 向 5.5G 迈进的关键窗口期，并加速向 6G 演进。

5G-A 商用元年开启新增量：2025 年被视为 5G-A 规模化商用的元年。相较于传统 5G，5G-A 通过超大上行、实时海量通信和通感一体等技术，实现了性能的量级飞跃。其核心目标是构建“万兆体验、千亿连接”的智能网络，支撑互联网 3D 化、工业自动化、全场景感知等创新应用，为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关键基础设施保障。这对射频前端提出了更高要求：频段数量的进一步增加、带宽的成倍扩展以及更低功耗的能效比。这直接推动了高集成度模组在旗舰乃至中高端机型中的渗透率大幅提升，单机射频价值量较 4G 时代实现翻倍增长，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

6G 技术预研启动，重塑未来架构：2025 年，全球 6G 研发进入加速阶段。中国已启动大规模试验网建设，实测速率突破 1Tbps，并完成了天地一体化（卫星+地面）的关键技术验证。6G 时代将引入太赫兹通信及更极致的通感算一体化，这意味着射频前端将从传统的“信号收发”向“感知+通信+计算”融合器件演进，技术门槛将呈指数级上升，对射频前端的频率范围、线性度、功耗及集成度提出全新挑战，具备底层架构创新能力的头部企业将构建起更深的护城河。



爱立信对 3GPP 的 5G Advanced 和 6G 时间表的看法

2) “AI+5G”双轮驱动：端侧智能催生射频新需求

生成式 AI 在手机端的落地，标志着智能手机从“连接工具”向“智能核心”转型，对射频前端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需求。

高通量与低时延的极致要求：AI 手机的多模态交互（如实时 AR 翻译、云端大模型协同、高清视频流生成）导致端侧数据吞吐量激增。这要求射频前端不仅具备极高的线性度和效率，

还需支持更复杂的 MIMO 技术，以确保在毫秒级时延下数据传输的稳定性。

“算力+通信”联动的新形态：端侧 AI 模型的动态算力分配需要射频前端具备智能化的功率控制和模式切换能力，以匹配“算力爆发”时的通信峰值需求。Canalys 预测，2025 年 AI 手机渗透率将达 34%，并向中端市场下沉。这种规模化普及将促使射频前端厂商从提供“标准化器件”转向提供“场景化解决方案”——即根据不同 AI 应用场景（如实时翻译、影像生成、AR 交互）的通信需求，定制化优化模组性能。这一转变正推动行业从“参数竞赛”向“场景价值”升级，高附加值环节成为竞争焦点。

3) 泛连接技术迭代：Wi-Fi 7 与卫星通信构建第二增长极

除蜂窝网络外，Wi-Fi 短距通信与卫星通信的快速迭代正在拓宽射频前端的应用边界。

Wi-Fi 7 引领无线局域网革命：Wi-Fi 7 凭借更快的传输速率、更高的频谱效率和更稳定的多设备连接能力，正快速取代 Wi-Fi 6 成为高端路由及终端标配。其高并发、低干扰的特性，要求射频前端在极小尺寸内实现更强的抗干扰能力和更高的线性度。随着家庭网络中智能设备数量的激增，对射频前端支持高密度连接与动态带宽分配的需求日益增加；在工业场景中，无线设备需在复杂电磁环境下保持稳定通信，这推动了企业开发抗干扰能力更强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据 Mordor Intelligence 预测，至 2029 年 Wi-Fi 7 市场规模将达 60.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具备 Wi-Fi 7 FEM 量产能力的企业带来巨大红利。

卫星通信从“应急”走向“大众”：随着天线小型化及芯片集成度的突破，卫星通信开始向集成化发展，使其能够被纳入智能手机设计中，赋予了用户在地面网络覆盖范围之外的通信能力，能在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发挥关键作用，作为应急通信手段，帮助用户发送求救信息和位置数据。2025 年，支持直连卫星的智能手机已从旗舰机向中端机渗透，且开始向汽车、户外装备拓展。这一趋势要求射频前端解决高功率发射、低功耗接收及小型化天线的集成难题，开辟了全新的细分市场空间。

4) 下游应用场景多元化：从消费电子到工业与车载的深度拓展

射频前端行业正摆脱对智能手机单一市场的依赖，形成“手机核心+车载/物联网”的多元格局。

智能网联汽车：高门槛、高毛利的蓝海市场。随着智能驾驶等级提升及座舱娱乐化，车载通信模块需求爆发成为射频前端行业的另一个重要增长点。车规级射频模组需满足 AEC-Q100 严苛认证，具备宽温域、抗振动、高可靠性及长生命周期支持能力，并同时支持多频段快速切换以保障车与车、车与路的低时延通信，其技术复杂度与毛利率远高于消费电子，推动了射频前端行业向高附加值、定制化方向升级。此外，卫星通信与 Wi-Fi 通信在车端的集成，进一步推高了单车射频价值量，成为本土厂商实现高端突围的关键赛道。综合来看，中国市场的快速放量为本土射频厂商提供了规模化验证的机遇，而全球市场的技术升级需求则推动行业整体向高门槛、高毛利领域迈进，最终重塑射频前端行业的市场格局与竞争壁垒。

可穿戴与 AI 新兴业态：AI 眼镜、智能手表及机器人等新兴终端，需要加入更复杂的实

时交互功能、增强现实显示功能等；同时，通常要求小巧轻便、低功耗，这对射频前端提出了“极致小型化”与“超低功耗”的双重约束，推动行业在细分领域形成了差异化技术路线。在低空经济（无人机）与工业机器人领域，复杂电磁环境下的高可靠通信需求，促使射频前端向定制化、高集成度模组方向发展。这些新兴场景的爆发，为行业提供了差异化竞争的空间，推动技术路线向多元化演进。

5) 行业竞争格局演变：集成设计与快速迭代成为核心壁垒

面对上述趋势，射频前端行业的竞争焦点已发生根本性转移。

从“单点性能”到“系统级集成”：随着频段增多和空间压缩，单纯优化分立器件的性能已不足以取胜。核心壁垒在于高集成度模组（如 L-PAMiD）的系统级设计能力——如何在毫米级面积内解决多频段干扰、功率等难题，并实现射频功率放大器、LNA、开关、滤波器等产品的完美协同，是衡量企业技术实力的关键标尺。

从“跟随模仿”到“联合定义与首发引领”：面对通信主芯片平台与终端产品的快速迭代周期，“首发量产时间”已成为决定市场份额归属的核心变量。行业竞争正从单一器件的性能优化，演变为与主芯片厂商在下一代高集成度模组（如 L-PAMiD、L-PAMiF）上的联合定义与同步研发。头部企业通过提前介入主芯片参考设计阶段，共同制定射频前端架构标准，从而在主芯片发布的同时实现射频模组的同步上市甚至抢先量产。这种“定义即领先”的模式，使企业能够精准卡位旗舰机型首发窗口期，迅速锁定高端市场份额，构建起基于“时间壁垒”与“生态绑定”的双重护城河，彻底重塑行业竞争格局。对于本土厂商而言，这一转变既是挑战更是机遇——在头部品牌加速供应链多元化的背景下，率先实现高端模组量产并适配新一代平台的企业，有望在国产替代浪潮中占据先发优势。

综上所述，未来射频前端行业将在 5G-A/6G 技术演进、AI 终端普及和泛连接场景爆发的多重驱动下，呈现“技术高端化、产品模组化、应用多元化”的清晰路径：技术端向更高频段、更宽带宽演进，产品端向高集成度系统级方案深化，应用端向车载、物联网等新蓝海拓展。掌握了高集成度系统设计能力、具备快速迭代响应机制、能与产业链协同共进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全球竞争中占据有利身位，与行业共同分享高质量发展的红利。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市场情况分析

2025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在“国补”政策红利、AI 技术爆发式普及与供应链成本波动的多重交织下，呈现“总量企稳、结构剧变、高端引领”的复杂态势。这一市场环境对射频前端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也孕育着深刻的结构性机遇。

2025 年初，随着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落地，叠加春节旺季效应，第一季度国内市场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3.3%，其中 5G 手机占比为 87.6%。然而，进入下半年后，受部分区域补贴资金用尽、存储元器件价格持续上涨导致终端售价上行、以及前期需求集中释放等多重因素

影响，市场增长动能有所放缓。纵观全年，据 IDC 统计，2025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为 2.85 亿台，同比微降 0.6%。

在手机销量整体持平的背景下，射频前端行业并未陷入停滞，反而迎来了价值量的结构性上行。尽管中低端机型受成本压力影响，倾向于采用高性价比的分立器件方案，但这部分市场占比正在收缩。相反，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 AI 旗舰机型及中高端 5G 手机，为支撑 5G-Advanced 特性及 AI 高吞吐需求，普遍采用了价值量更高的 L-PAMiD/L-PAMiF 等高集成度模组。这种“高端放量、低端缩量”的结构调整，使得射频前端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增速优于手机出货量增速。能够率先适配最新旗舰平台，并实现高集成度模组量产的企业，迅速抢占了市场份额；而仅依靠低成本竞争的企业，生存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综上所述，2025 年的市场调整并非行业的衰退，而是优胜劣汰、结构升级的必经之路。对于具备高集成度模组设计能力、快速迭代响应机制及深度绑定头部客户的射频前端企业而言，当前的市场格局正是巩固领先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窗口期。

（二）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0,835.80 万元，同比增长 9.83%，其中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仍为公司收入的核心支柱，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98%。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多元化布局并举，经营质量显著提升，具体表现如下：

1、持续深化研发积累，构建全场景产品矩阵，加速产业链延伸

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性能射频前端芯片解决方案的自主研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沉淀与量产验证，公司已构建起覆盖 2G 至 5G 全套制式、横跨消费电子与汽车电子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矩阵，稳居国内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领域第一梯队供应商行列。

1)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高端突破与多元拓展并举

2025 年，公司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实现营业收入 189,229.61 万元。其中，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营收达 94,963.11 万元，占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总营收的 50.18%，产品结构持续向高价值量、高集成度方向优化。

➤ L-PAMiD 模组（战略级突破）：从“导入”迈向“规模领跑”

作为打破国际垄断的战略级产品，公司 L-PAMiD 模组在 2025 年取得里程碑式进展。基于第一代 Phase 7LE 产品的成功量产经验，公司推出的第二代 Phase 7LE Plus 模组在效率、线性度及功耗控制等关键指标上实现显著跃升。截至报告期末，该最新一代产品已率先在联发科旗舰平台完成射频参考设计的全面验证，并成功进入主流品牌手机旗舰机型供应链，实现大批量出货，标志着公司在高端射频模组市场已具备与国际巨头正面竞争的實力。同时，面向中高端市场的 Phase 8L 模组凭借全集成设计、Sub-3GHz 全频段覆盖及卓越的性价比优势，加速了 5G 分立方案向高集成度方案的转化，报告期内已在多家品牌客户中实现规模化应用，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极。

➤ L-PAMiF 模组（高性价比渗透）：架构创新与全国产化协同

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压版本 L-PAMiF 模组凭借创新型架构，在同等线性功率下实现了业内领先的低电流特性，显著降低了智能手机的系统功耗与成本。通过与主流平台厂商的深度协同，该产品已完成 5G 射频芯片模组的参考设计认证，为众多客户提供了一个高效、经济的解决方案，精准锚定高性价比智能手机市场。这将有力推动公司向成本敏感型细分市场深度渗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拓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截至报告期末，新一代支持 N79 宽带的 L-PAMiF 模组也在量产交付中。此外，公司新一代全国产供应链配套产品已成熟商用，第五代面向海外客户定制的产品亦推进顺利，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市场边界。

➤ Wi-Fi 模组（AI 端侧赋能）：Wi-Fi 7 与双模连接模组的全面落地

在 Wi-Fi 领域，公司第三代 Wi-Fi 6/6E 降本方案已完成了多个平台的适配性验证，并为多家客户批量供货。更具战略意义的第二代非线性 Wi-Fi 7 模组及大功率新一代 Wi-Fi 7 模组也已实现大批量出货，这加速了 Wi-Fi 7 在手机终端的普及，提升了远距连接和高速上网用户体验，奠定了公司在手机 Wi-Fi 业务的市场地位。针对 AI 端侧设备（如 AI 眼镜、机器人等）开发的大功率模组，凭借其在传输效率、抗干扰能力及低功耗方面的显著优势，已成功应用于多款上市的 AI 端侧明星产品中。同时，公司 Wi-Fi 与蓝牙双连接模组也于报告期内实现规模化量产，为 AIoT 设备提供了高效、稳定的连接解决方案，有力支撑了公司在泛连接市场的快速扩张。

➤ 车载 5G 射频前端解决方案（车规级深耕）：标准引领与规模放量

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推出的获得 AEC-Q100 车规级认证的 5G 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已在多款智能网联汽车中实现批量销售，为车载导航、高清视频通话提供了高可靠保障。2025 年初，由公司与比亚迪、东风汽车牵头制定的《车用芯片技术-射频前端芯片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蜂窝移动通信》团体标准正式实施，填补了国内该领域标准空白，确立了公司在车规射频领域的行业话语权。受益于标准引领及产品可靠性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车规级模组销量持续增长，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第二增长曲线。

➤ 卫星通信射频前端模组（天地一体化）：从手机到汽车的跨界延伸

随着卫星通信功能从旗舰手机向大众市场普及，公司卫星通信射频前端模组已成功导入多家品牌手机厂商并实现规模销售，支持用户在无地面网络环境下进行通话及数据传输。在汽车领域，公司积极拓展生态合作，报告期内已与知名模组厂商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出支持车辆卫星通信功能的车载卫星通信模组，解决了车辆在极端环境下的应急通信需求。目前，相关产品已进入批量出货阶段，预计 2026 年将贡献实质性营收，进一步打开“手机+汽车”双轮驱动的卫星通信市场空间。

2) 接收端产品：性能跃升与全场景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接收端产品持续向头部手机品牌批量出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606.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02%。

- **L-FEM：**新一代 L-FEM 产品自 2024 年下半年推广以来，凭借显著提升的带外抑制性能，完美适配 5G 复杂网络部署场景。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与工艺优化，该产品在保持高性能的同时具备极强的成本竞争力，报告期内已实现大批量出货，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 **LNA Bank：**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第四代 LNA Bank 产品矩阵的全面升级，形成 NSA/SA 双模全场景覆盖能力。在非独立组网（NSA）领域，迭代产品实现了性能与成本的最优平衡；在 SA 领域，新产品已成功导入品牌厂商并批量销售。此外，面向未来演进的新一代 LNA 产品已完成研发测试，正处于客户端推广的关键阶段。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创新活力

公司视研发创新为核心战略，致力于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富有战斗力的研发团队。

梯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公司构建了由资深行业专家领衔、新锐骨干为中坚的研发梯队，实现了理论前沿与工程实践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设立“月度之星”、“优秀讲师”、“重大项目奖”等专项奖励，并推行全流程技能培训与知识竞赛，有效激发了研发人员的创新潜能。

开放共研生态：公司积极引入外部专家资源，定期邀请行业顶尖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并支持研发人员参与培训交流，拓宽视野，吸收先进设计理念。

研发投入成效：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转化为丰硕的创新成果。2025 年，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占比超 62%，多项核心技术在高集成度模组、低功耗设计及多模协同上取得突破，为公司在高端市场的持续领先奠定了坚实的技术护城河。

3、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内控体系

根据法律法规与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持续推进并优化系统性内部控制的建设，全面防范经营性风险；在注重生产经营的同时，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和战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重视合规诚信经营，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开展内控合规宣传及培训，提升并引导员工更好地履行合规责任，推动公司实现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创新的设计和卓越的技术实力，深耕射频前端芯片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射频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对 5G-Advanced 商用、AI 终端爆发及智能网联汽车普及的

行业变局，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卓越的产品矩阵及敏捷的市场响应机制，构建了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壁垒。

1. 技术引领与先发优势：构筑高集成度与新兴赛道的护城河

战略前瞻与高强度投入：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25年，公司启动新一代研发中心建设，重点聚焦高集成度模组（L-PAMiD/L-PAMiF）、Wi-Fi 7、Wi-Fi 8及卫星通信等前沿方向，确保技术储备领先行业。公司紧密跟踪通信技术演进路径，从5G向5.5G及6G预研延伸，通过融合先进工艺与创新技术，持续推动产品性能跃升，确保在技术变革浪潮中始终占据主动。

研发团队与成果：公司拥有一支由行业资深专家领衔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总数达313人，占员工总数的52.87%，核心成员均拥有十余年射频器件及模组设计经验。公司实施极具竞争力的股权激励与人才引进计划，构建了稳固的人才梯队。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权国内发明专利14项，累计拥有国内发明专利93项、实用新型专利92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143项。这些自主知识产权不仅彰显了公司的原始创新能力，更为高集成度模组的国产化替代奠定了坚实的法律与技术基础。

关键技术突破与量产领跑：

高集成度模组（L-PAMiD）：公司是国内率先实现L-PAMiD模组大规模量产的厂商之一。2025年，第二代Phase 7LE Plus模组凭借卓越的效率与功耗表现，已成功进入主流品牌旗舰机型供应链并实现大批量出货，标志着公司在高端市场正式打破国际垄断。同时，面向中高端市场的Phase 8L模组也已全面批量交付，确立了公司在下一代高集成度方案中的先发优势。

AI与泛连接技术：公司敏锐捕捉AI终端市场机遇，率先推出适配AI眼镜、机器人等端侧设备的大功率Wi-Fi 7模组及Wi-Fi/蓝牙双模模组，相关产品已随客户终端正式上市，成为AI硬件爆发的核心受益者。

车规与卫星通信：公司不仅是国内首批通过AEC-Q100车规级认证的射频企业，更在2025年联合模组厂商成功推出车载卫星通信模组，实现了从地面蜂窝到天地一体化的技术跨越，提前卡位智能网联汽车的高阶通信需求。

2. 产品矩阵与一站式交付：全场景覆盖与自主测试闭环

全品类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已构建起业界领先的“全频段、全制式、全场景”产品矩阵，涵盖TxM、MMMB PA、L-PAMiD、L-PAMiF、L-FEM、LNA Bank、DiFEM、卫星通信、Wi-Fi 6/7及蓝牙模组等全系列产品。无论是智能手机、平板、穿戴设备，还是汽车电子、无人机、AI/AR眼镜及工业机器人，公司均能提供从分立器件到高集成度模组的定制化解决方案。这种“一站式”服务能力有效降低了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成本与风险，缩短了产品上市周期，显著增强了客户粘性。

产品结构高端化转型：公司成功实现了从中集成度向高集成度模组的战略转型。公司凭借Phase 8L等新一代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加速了5G分立方案向模组化方案的渗透，既巩固了高性价比市场的占有率，又在高端市场开辟了新的增长极，实现了“量价齐升”的良性循环。

自主可控的测试验证体系：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自有测试实验室及工厂，具备了全流程自主验证能力。自主研发的自动化测试工具与方案，不仅大幅提升了测试精度与效率，更在外部产能紧张时保障了高集成度模组的快速交付。这种“设计-测试-验证”的端到端闭环能力，确保了产品在高复杂度应用场景下的极致可靠性，成为公司应对市场波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关键底气。

3. 敏捷响应与生态协同：深度绑定与供应链管控

客户需求导向：公司推行“研发-市场-服务”一体化协同机制，将客户需求直接嵌入产品研发源头，实现市场与研发的高效协同。通过与主芯片厂商的联合定义，公司能够在新平台发布初期即完成射频模组的适配与认证，实现“芯片发布，模组同步上市”。这种深度协同模式，使公司能够精准把握市场窗口期，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品牌客户对旗舰机型的定制化需求。

内部管理与外部协同：公司严格执行高于行业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完美匹配一线品牌客户的严苛要求。在供应链端，公司与全球顶级晶圆厂、封测厂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通过多元化供应商策略与核心设备自购计划，有效平抑了产能波动风险。依托规模化采购优势，公司具备强大的成本控制与议价能力，确保了在复杂地缘政治环境下的供应链安全与交付稳定性。

前瞻布局与趋势预判：公司始终紧密关注下游客户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积极预判未来技术趋势并提前战略布局。

- Wi-Fi 7：提前布局并率先量产，抢占高速无线连接市场；
- 智能汽车：早期参与车规标准制定（如牵头制定车用射频前端团体标准），成为车企首选的国产射频厂商；
- AI 终端：前瞻性开发大功率 Wi-Fi 模组和蓝牙模组，精准对接 AI 端侧产品需求。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具备自有的集成电路设计平台。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已基本应用在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中。截至2025 年末，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阶段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1	高功率，抗负载变化的平衡式功率放大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 90 度功分器单元将射频输入信号分成两路等幅信号，进行放大后再通过可调 90 度功合器将两路信号合成一路射频输入信号。提高了输出的最大线性功率，降低了对射频天线负载变化的敏感度。	一种平衡式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2	改善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在共发射极放大器的晶体管的基极和集电极之间连接补偿电路，抵消电容随射频信号变化造成的影响，易于与主体放大电路集成，且不影响主体放大电路的其他性能，可调性高。	改善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的方法、补偿电路及通信终端
3	芯片复用及可变编码技术	量产阶段	公开了一种实现芯片重用的可变编码方法，可以使完全相同的两个或多个集成电路芯片实现不同的逻辑控制功能，从而简化了实现系统功能的芯片种类，大大降低集成电路系统的开发成本及量产供应链管理复杂性。	一种实现芯片重用的可变编码方法及其通信终端
4	具有功率检测反馈的功率放大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功率检测反馈电路，检测出本级放大电路的输出功率，产生与输出功率成反向变化的控制电压，及相应的控制电流，从而控制电路的静态工作电流。本技术使得功率放大器工作在增益和输出功率稳定的状态。	基于功率检测反馈的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5	功率放大器的模式切换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灵活配置偏置电压，该多模功率放大器可以实现饱和模式和线性模式的切换，满足多种通信制式的实际需求。该多模功率放大器还具有成本较低、电路简单灵活、易于实现等优点。	多模功率放大器、多模切换方法及其移动终端
6	低温漂振荡电路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频率采样产生控制信号，为 RC 核心振荡模块输出合适温度系数的电压，以实现对时钟频率进行温度补偿；同时输出合适大小的零温度系数电流，以便对时钟频率进行精确校准。	一种片内 RC 振荡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7	提高射频开关性能的设计和版图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改变金属层布线方向与多晶硅层布线方向，使得关断电容变小；通过增加射频晶体管的沟道宽度，减小导通电阻。通过减小关断电容及导通电阻，有效提高射频开关的性能。	一种提高射频开关性能的射频晶体管、芯片及移动终端
8	宽耐压线性稳压器技术	量产阶段	稳压器能够随着电源电压改变而自动改变其偏置条件，进而保证每个器件端口间的电压差不超出自身工艺标称电压值，最终使产品能应用于高出标称电源电压的系统或芯片中。	一种宽耐压范围的自适应低压差线性稳压器及其芯片
9	低噪放中的谐波	量产阶段	通过隔离单元把谐波抑制单元与输出匹配网络/输入匹配网络隔离，提高了信号放大电路的	谐波抑制方法及相

	抑制技术		设计灵活性，降低了设计难度。	应的低噪声放大器、通信终端
10	射频模组的测试夹具和测试方案	量产阶段	通过该测试夹具可以有效减少因焊接带来的新品导入时间，缩短产品的可靠性认证的周期和上市时间；同时避免了芯片损伤风险，便于反馈可靠的评估结果。	一种芯片测试夹具及测试系统
11	高电源抑制比的低压差线性稳压器技术	量产阶段	针对中频处的电源抑制，配合调整带隙基准模块中的中频零点调整单元和 LDO 电路中的中频零点产生单元，使中频电源抑制性能优化到更好的效果。包含该 LDO 的电压偏置电路，可增强射频芯片电源对中频信号的抑制能力，进而提升射频芯片在移动通信终端里的性能。	一种具有电源抑制的 LDO 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12	基准电路自适应过冲电压抑制技术	量产阶段	根据实时检测的待测基准电路输出的采样电压，产生瞬态高频感应的电压，实现减小待测基准电路启动瞬间的非线性启动电流，实现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基准电路满足时序要求的同时，对基准电路输出的参考电压过冲快速响应有效地进行抑制。	自适应过冲电压抑制电路、基准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13	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检测温度补偿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解决了不同电路模块的偏置电压 Vreg 的温度系数要求不同，需要多个不同温度系数的偏置电压 Vreg 供电的技术问题，所提供的功率检测电路及其射频前端模块具有结构设计简单、生产成本降低，使用性能可靠等优异效果。	一种带有温度补偿功能的功率检测电路及其射频前端模块
14	射频开关电荷泵输出电压快速建立和纹波抑制技术	量产阶段	本电荷泵电路不仅能够实现各个子电荷泵模块的输出电压的快速建立，而且能够极大地减小电荷泵电路从输入电源汲取的峰值电流，减轻了电荷泵电路对输入电源以及输出电压造成的较大纹波。	一种电荷泵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15	射频 3dB 耦合器技术	量产阶段	根据 3dB 正交混合耦合器的工作频率和端口特征阻抗的要求，调整直通金属线圈与耦合金属线圈的匝数、层数，以降低耦合器插入损耗，优化 3dB 正交混合耦合器的端口反射系数，端口隔离度等射频性能。利用本发明，可以有效节省芯片面积，降低了射频前端模块的设计成本。	一种 3dB 正交混合耦合器及射频前端模块、通信终端
16	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化技术	量产阶段	利用线性化电路对从功放电路的射频信号输入端输入的射频信号进行捕捉，捕捉到的射频信号反馈给偏置电路，偏置电路在此基础上产生相应的偏置电流。反馈的射频信号和偏置电流被输入到功率放大电路，从而增加射频功率放大器输出信号的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	一种具有高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块及其实现方法
17	芯片间接口通信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两个通信控制信号总线，实现控制模组和射频器件之间的单向串行通信。该方案可以有效地减小通信复杂度，提升传输效率，满足方便和快速的单向通信要求。	用于射频模组芯片间和芯片内的单向串行通信设备
18	电源浪涌保护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在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中优化金属走线的长度和形状，结合和 NMOS 管的连线，以此来降低或消除导流管 NMOS 的开启时间非均匀性，从而在电源浪涌出现时保护内部器件。	浪涌保护器件和包含该器件的芯片及

				通信终端
19	高宽带功率放大器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正交耦合器将输入的射频信号分成两路相位相差 90 度的射频信号，相位为+45 度的射频信号进入主路功率放大器，相位为-45 度的射频信号进入辅路功率放大器，输出合路射频信号匹配网络将主路信号和辅路信号合成后输出射频信号，实现负载调制。本发明具有高带宽，高效率 and 低损耗等优点。	一种高带宽的负载调制功率放大器及相应的射频前端模块
20	功率检测技术	量产阶段	功率检测单元将接收的待测射频信号转换为直流电压的过程中进行灵敏度的修调，能够有效调整检测灵敏度，同时利用基准电流产生单元产生不同温度系数的基准电流，实现在工作温度范围内检测精度不随温度变化，从而保证功率检测电路最终输出的电压不随温度变化，使得本发明具有较高的检测精度。	一种功率检测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21	射频设备复用技术	量产阶段	该电路包括收发信机、MMMB 功放模块、多通道天线开关、天线，以及中频低通滤波器和低频低通滤波器。收发信机的低频信号输出端包括两路，其中一路是 2G 低频信号输出端；收发信机的中频信号输出端包括两路，其中一路 2G 中频信号输出端。本发明通过复用 3G、4G 或 5G 的硬件电路，实现了几乎无成本的 2G 通信功能。	一种多制式无线通信射频电路及终端
22	高效电荷泵技术	量产阶段	该正负电压电荷泵电路包括时钟发生模块、正电压电荷泵模块、瞬态增强模块和负电压电荷泵模块，能够提供稳定可靠且同时产生高于输入电源正轨以及低于输入电源负轨电压的电荷泵电路设计，满足广泛的系统设计指标要求。	一种正负电压电荷泵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23	高速模拟电压缓冲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采用特殊的动态偏置调整方法，可以大幅提升电压缓冲器在输入信号变化时的工作电流，而在输入信号没有变化时保持其工作电流较小，从而在不提升整体功耗的前提下，大幅提升电压缓冲器的工作速度。	一种高速模拟电压信号缓冲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24	提升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利用线性化电路采集来自功率放大器电路的射频信号输入端输入的射频信号，并将所采集的射频信号反馈至偏置电路，由偏置电路根据反馈的射频信号生成相应的偏置电流，该偏置电流输入至功率放大器电路，从而提升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	具有高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的射频功放模块及实现方法
25	LDO 自适应快速响应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通过自适应加速响应电路镜像功率管的电流，使得误差放大器内的差分电路的尾电流可以根据 LDO 电路的负载变化自适应地加速充放电，对差分电路的尾电流和功率管的栅极在极短的时间内进行快速充放电，使 LDO 电路的响应时间大大减少，让集成电路芯片具有更快的响应速度。	一种自适应快速响应的 LDO 电路及其芯片
26	低损耗射频收发前端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在不增加成本的情况下，通过改变在不同工作模式下输入，输出匹配电路的方式，减小射频开关插入损耗来优化接收端的噪声系数和发射端的输出功率以及损耗。	一种低损耗的射频收发前端模块及电子设备
27	LDO 限流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通过负载电流与参考电流的比较，控制 LDO 电路中的负反馈环路以及限流输出单元	一种具有限流功能

			的开启或关闭，实现对输出电流的控制，从而在大功率、复杂应用环境等工况下，为射频芯片提供稳定的直流偏置电压。	的 LDO 电路、芯片及电子设备
28	降低基板翘曲应力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所提供的基板在高温回流焊过程中能够与裸芯片呈现相匹配的翘曲，从而避免因翘曲的不匹配导致的虚焊问题。	降低翘曲应力的基板、封装结构、电子产品及制备方法
29	高效天线调谐器测试系统	量产阶段	本发明包括 PXI 测试箱，PXI 测试箱具有发射端口和接收端口；发射端口通过第一单刀多掷开关选择性连接于不同的测试通路的输入端，接收端口通过第二单刀多掷开关选择性连接于不同的测试通路的输出端；且 PXI 测试箱能够根据接收端口的信号值动态调整发射端口发射信号的大小。	一种天线调谐器峰值电压测量系统
30	多频段、多种增益接收模组技术	量产阶段	该射频信号接收前端模组包括：多组输入放大器，控制单元与多个输入耦合开关，多个级间开关和负载中的可变被动元件连接，并控制被动元件的参数设置。在降低噪声系数的同时，实现多频段，多种增益模式。	射频信号接收前端模组、信号传输控制方法及移动终端
31	具有快速瞬态响应 LDO 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通过反馈模块对输出电压进行采样，产生第一电压以响应稳态电压的变化，同时生成第二电压以响应瞬态电压的变化，将第二电压叠加在第一电压上并输出至功率管，再通过功率管向负载提供稳定的输出电压。	一种瞬态响应的低压差线性稳压器、芯片和电子设备
32	降低动态误差向量幅度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通过采用动态电压补偿的技术方案，对功率放大器工作周期内的温度变化带来的输出功率的变化进行动态补偿，同时，解决了不同封装或者不同版图下，或者不同电压下及不同 TX 占空比下，功率放大器温度变化不同造成温度补偿需求不一致的问题。	一种优化动态误差向量幅度的射频前端模块及电子设备
33	快速、高效串行通信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通过射频前端模块实施侦测并提取出各射频器件所需的有效 SIPI 数据，并以并行或级联串行的方式将该有效 SIPI 数据快速、高效地发送给各射频器件，满足射频前端模块的各个芯片之间以及芯片内部之间便捷、快速的单向通信需求，同时降低了通信复杂度，具有更高的传输效率。	串行通信装置及串行通信方法
34	芯片端口状态检测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通过端口检测转换电路将待检测端口的状态转换为相应的电压，与相应的输入参考电压进行比较后，向芯片 ID 判断电路输出逻辑信号，得到与芯片的待检测端口状态对应的芯片 ID，以便于通信终端对芯片进行识别，以区分出多颗相同的芯片。同时满足对芯片待检测端口进行低功耗、快速、实时检测的要求。	一种芯片端口状态检测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35	射频前端模块过压保护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通过比较供电电压和预设的电压阈值以及相应的时间和时间阈值的关系，来判定射频前端模块是否需要进入过压保护模式。在过压保护模式下，模拟控制电路使功率放大器的增益降低或关闭功率放大器，从而达到保护电路的作用。	一种射频前端模块的过压保护方法及电子设备
36	提升声表面波谐振器 Q 值技术	量产阶段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声表面波谐振器，其包括：汇流条与所述叉指电极的法向之间呈角度设置，叉指电极的端部设置有质量块，从而能够抑制横向模态，由此能够减小叉指电极的端	声表面波谐振器

			部的声速，抑制能量泄漏，从而极大地提高 Q 值。	
37	提升声表面波滤波器封装可靠性技术	量产阶段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声表面波滤波器封装结构，通过形成于基底上的环形金属布线结构以及形成于基板上的环形金属焊垫相连以形成挡墙结构而实现注塑隔离，从而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降低了工艺难度以及制造成本。	声表面波滤波器封装结构
38	提升声表面波滤波器封装可靠性技术	量产阶段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包含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封装结构，其中绝缘膜包封空隙的边缘使声表面波滤波器和第一表面之间形成闭合的空腔，同时功能元件，安装在基板的第二表面上。如此，绝缘膜仅覆盖声表面波滤波器，从而不会影响塑封层对其它功能元件的塑封效果，有助于提高包含有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封装结构的可靠性。	包含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封装结构
39	可调平衡式功率放大器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可调平衡式功率放大器及射频前端模块、通信终端。该可调平衡式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合成器的隔离端为反射系数相位可变器件，从而通过改变隔离端的反射系数相位可以获得不同功率段内的最佳效率。	一种可调平衡式功率放大器及射频前端模块、电子设备
40	支持多模多频射频前端电路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多模多频射频前端电路，其设置于收发机和天线之间，包括：发射模组和接收模组。发射通路级联到所述发射模组的输出端，把经过所述发射模组放大后的射频发射信号传输到天线；2G 低通滤波匹配电路，连接于发射模组和所述接收模组之间；发射模组中的功率放大器支持 2G 到 5G 的通信制式。	多模多频射频前端电路、射频前端装置和手机
41	提升射频开关耐受功率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射频开关电路，其由 n 级开关晶体管单元串联组成，这些单元沿着射频电流方向分成 L 个开关晶体管单元组，每个单元组中晶体管的相邻横栅之间的间距小于后一个开关晶体管的相应间距。本发明可以保证不同的开关晶体管之间具有更加均衡的电压分布，进而提高射频开关电路的功率处理能力。	射频开关电路、芯片及其电子设备
42	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化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包括控制单元、功率放大单元、检测与比较单元、增益调节单元。通过检测与比较偏置电流与基准电流，来决定控制增益调节单元是否产生调节电流并输出到功率放大单元，从而实现不同模式下功率放大单元增益的补偿，提高射频前端模块的线性度。	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前端模块及通信终端
43	提升射频开关耐受功率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具有高耐受功率的射频开关电路、芯片及其电子设备。本发明所提供的射频开关电路，改善了电压摆幅在各级开关晶体管层叠链中分布不均匀的现象，从而使得射频开关电路的非线性问题得到改善，插入损耗减小，平均耐受功率得到明显提高。	一种具有高耐受功率的射频开关电路、芯片及其电子设备
44	提升电磁屏蔽的封装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打线式电磁屏蔽结构、屏蔽方法、电路结构和电子设备。本发明通过在基板与芯片之间进行打线，从而使得多根屏蔽导线能够与电磁屏蔽层紧密接触，不会出现接触不良而导致电磁屏蔽失效的情况。	打线式电磁屏蔽结构、屏蔽方法、电路结构和电子设备
45	声表面波谐振器制造方法	量产阶段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声表面波谐振器及其制造方法。通过汇流条与所述叉指电极的法向之间呈角度设置；进一步的，所述叉指电极的端部设置有质量块，并且每个所述汇流条组包括至	声表面波谐振器及其制造方法

			少两个汇流条并且相邻两个所述汇流条相连，从而能够将能量限制在谐振腔体中，抑制能量泄漏，最终极大地提高了 Q 值。	
46	限定功率放大器增益的方法	量产阶段	本发明提供一种功率放大器及其限定功率放大器增益的方法。当功率放大电路的输入信号的功率大于设定阈值功率时，偏置电路输出的偏置电流被拉低，功率放大电路的增益降低，进而可以有效地防止功率放大器发生烧毁；当功率放大电路的输入信号的功率小于等于设定阈值功率时，偏置电路输出的偏置电流保持不变。	功率放大器和限定功率放大器增益的方法
47	芯片标识符可变的总线接口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中的总线接口电路涉及 VIO 检测模块和主射频前端芯片之间进行电源信号和数据信号的正接和交换，VIO 检测模块根据电源信号和数据信号生成对应的 VIO_SEL 信号，输入 MIPI 模块。根据 USID_SEL 信号，响应生成不同的芯片默认标识符。利用本发明，可以使射频前端芯片在不增加额外硬件引脚的情况下，通过软件或固件配置改变其默认的产品标识符和从属标识符。	一种芯片标识符可变的总线接口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48	滤波器封装结构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提供一种滤波器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结构包括：中间塑封结构；支撑层，位于滤波器芯片的正面一侧且形成在塑封体上；保护层，形成在支撑层上且覆盖第一开口形成声学区域工作需要的空腔；再布线层，形成在保护层上，且再布线层与滤波器芯片的正面电连接。如此，可以解决形成塑封体时塑封料破坏空腔导致滤波器性能恶化的问题，且有利于缩小滤波器封装结构的体积。	滤波器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49	功率放大器线性化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提供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化技术。该射频功率放大器包括控制单元、功率放大单元、检测单元和输入匹配单元。检测单元实时检测和功率放大单元的输出功率相关的指标参数，并转化成与指标参数大小正相关的电压，输出到输入匹配单元，以使得输入到功率放大单元的射频信号的相位变化与功率放大单元输出信号产生的相位变化相反，从而有效实现不同模式下功率放大单元输出的射频信号的相位失真补偿，提高射频前端模块的线性度指标。	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前端模块和通信终端
50	共形电磁屏蔽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提供一种分腔式电磁屏蔽结构及其制备方法。该制备方法包括：在基板上依次贴装芯片；在存在电磁干扰的相邻芯片之间设置屏蔽部；在屏蔽部的顶部覆盖薄膜，并使屏蔽部的顶部嵌入薄膜内；在薄膜与基板之间填充塑封材料，形成塑封层；去除薄膜，使得屏蔽部的顶部凸伸出塑封层；在屏蔽部的顶部覆盖金属材料，并使金属材料与屏蔽部的顶部相接触，以形成共形电磁屏蔽层，以达到电磁屏蔽的效果。	一种分腔式电磁屏蔽结构、制备方法及电子设备
51	电荷泵快速响应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电荷泵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该电荷泵电路包括：相位时钟发生模块、加速度响应控制模块和多个子电荷泵模块。通过相位时钟发生模块产生多个具有固定相位差的时钟信号，并对应控制多个子电荷泵模块产生输出电压，通过加速度响应控制模块测量各子电荷泵模块的输出电压，并分别向相位时钟发生模块和各子电荷泵模块输出逻辑信号，	电荷泵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改变相位时钟发生模块输出的时钟信号的频率，减少各子电荷泵模块中电容的充放电时间。	
52	低温度系数环形振荡器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低温度系数环形振荡器、芯片及通信终端。该低温度系数环形振荡器包括温度跟踪补偿电路、反相振荡电路和缓冲整形电路。该反相振荡电路通过二极管连接 PMOS 管和 NMOS 管的阻抗随温度的变化来跟踪补偿反相振荡电路中反相器的温度特性。	低温度系数环形振荡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53	功率放大器负载调制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负载调制功率放大器技术，其中驱动级功率放大器设有跨导增强的偏置电路，主路功率放大器设有相位可调的偏置电路，辅路功率放大器设有开启功率点可控的偏置电路，配合谐波阻抗匹配电路和插损较小的负载调制功合器，各单元协同工作实现了该负载调制功率放大器的线性化和高效率，可以很好地满足实际应用的要求。	一种负载调制功率放大器及相应的电子设备
54	静电保护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提供一种 ESD 保护电路及方法。该 ESD 保护电路包括泄放电路和控制电路，且在 ESD 事件发生时，控制电路将泄放电路呈 GCNMOS 结构，具有响应速度快的优势；而当正常工作时，控制电路使泄放电路呈 GGNMOS 结构，具有抗大功率信号干扰的优势。该电路对 ESD 事件作出快速响应，保护电压端口，还增强了整个电路对大功率信号的抗干扰能力，有效避免漏电流。	ESD 保护电路及方法、电子器件
55	低误差矢量幅度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低误差矢量幅度的射频前端技术，用于在双连接场景下，保持 FDD 信号收发通路的连通，并动态切换 TDD 信号的接收通路和发射通路；当切换至 TDD 信号接收通路时，将相位补偿负载与 FDD 信号通路断开；当切换至 TDD 信号发射通路时，将相位补偿负载接入 FDD 信号通路，模拟 TDD 信号滤波器在 FDD 信号频段内的阻抗特性，使 FDD 信号通路所驱动的负载与 TDD 信号处于接收状态时的负载相位一致，以降低发射 FDD 信号的误差矢量幅度。	一种低误差矢量幅度的射频前端
56	高可靠性封装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芯片封装结构及芯片封装方法，覆膜能够封闭滤波器芯片下方的第一空腔并在第二阻挡层靠近窗口处容易断开而形成断口，塑封层将经过所述断口填充所述窗口和第二空腔，即填充非滤波器芯片底部的空间，由此既保障了滤波器芯片的工作，又解决了非滤波器器件因为没有塑封料填充可靠性无法保障的问题，提高了芯片封装结构的可靠性。	芯片封装结构及芯片封装方法
57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限流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具有限流保护的低压差线性稳压器技术。该低压差线性稳压器包括 LDO 主电路、控制电压电路和限流保护电路。低压差线性稳压器通过采用双环路负反馈结构的技术方案，当负载电流超过设定的限流值时，实现了对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的限流保护，提高了供电的可靠性。	一种具有限流保护的低压差线性稳压器、芯片及电子设备
58	多频段射频模组测试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多频段信号发生装置、射频芯片测试系统、试验测试系统，其中多频段信号发生装置包括：射频本振信号生成模块，功分器和至少一个倍频支路。每个倍频支路包括顺序连接的倍频器和射频滤波放大模块，不同倍频支路的倍频器具有不同的倍频次数。通过功分器和倍频器的组合使用，高效完成多频段射频测试。	多频段信号发生装置、射频芯片测试系统、试验测试系统

59	新型电磁屏蔽技术	量产阶段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封装结构。在该结构中，其分区屏蔽间隔件位于沿第一方向设置的相邻芯片组件之间，而分区屏蔽间隔件包括多根屏蔽线弧，且每根屏蔽线弧具有沿不同方向延伸且相连接的第一线弧段和第二线弧段的，从而实现了通过在相邻芯片组件之间设置分区屏蔽间隔件实现分区屏蔽，缩小分区屏蔽器件占用基底的面积，实现电磁屏蔽效果简化封装流程、缩短制作周期，以及有利于降低成本和提高良率的目的。	一种封装结构
60	新型封装技术	量产阶段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封装结构，通过根据塑封层的材料流动性不同，结合不同的塑封工艺形成塑封层或塑封层和隔离层，随后再通过整条研磨工艺减薄封装结构的厚度而后或在其之前进行裂片，进而实现了在无需改变滤波器芯片的传统裂片方式的情况下，便可保证封装结构的厚度达到目标精度且不发生晶圆翘曲过大的问题，同时还避免了所述空腔被塑封层的材料侵入的目的。	一种封装结构
61	射频开关的谐波补偿技术	量产阶段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具有谐波补偿功能的射频开关技术。该射频开关电路包括开关单元、栅端偏置单元、体端偏置单元、源漏端偏置单元、谐波补偿单元和补偿偏置单元；补偿偏置单元与谐波补偿单元连接，为谐波补偿单元提供补偿偏置电压。射频开关电路处于关断状态时，谐波补偿单元产生的谐波分量对开关单元所产生的谐波分量进行补偿抵消。	一种具有谐波补偿功能的射频开关电路及相应的电子设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 14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1	14	252	93
实用新型专利	25	30	122	9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18	17
其他	0	22	167	143
合计	66	66	561	347

注 1：其他代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注 2：上表数据不包含已失效情形。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16,339,822.03	437,973,995.19	-4.94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16,339,822.03	437,973,995.19	-4.9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94	20.83	减少 2.8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	------	------	--------	--------	----------	-------	------	--------

		资规模						
1	5G Sub-3GHz PA 模组	33,068.20	5,472.43	32,429.86	基于原技术方案的产品已经定型。基于市场变化第四代产品工程样品阶段，第五代产品已经量产。	原方案支持低、中、高频段的功率放大器模组，支持4G-5G B3+n41双连接。第二代产品支持低压供电。第三代产品导入国产供应链的同时降低成本。第四代产品在进一步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性能；同时开发集成 GSM 功能的模组产品。第五代产品基于海外客户缩小尺寸需求，进一步减小尺寸同时提高功率。	在发射额定功率、效率方面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本领先。	主要应用于手机市场。
2	卫星通信 PA 模组	4,164.87	232.98	3,877.79	第一代产品已量产。第二代产品已经量产。	支持第一代的北斗和天通频段的通信应用。第二代产品，用一颗多模式 PA 同时支持天通和北斗两个制式的卫星通信。	在高功率、高效率方面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北斗和天通卫星通信。
3	中、高频 L-PAMiD 模组	13,667.98	2,831.82	13,385.37	第三、四代产品已经量产。	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以及双工器，支持中频和高频的 3G-5G 通信频段，同时在 n41 频段支持 PC2 功率等级。	预计在集成度和发射额定功率、效率和接收噪声系数方面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4	低频 L-PAMiD 模组	6,409.47	1,023.96	6,275.84	第四代产品已经量产。	集成了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以及双工器，支持 2G 以及 3G-5G 多个低频频段。	整体性能(额定功率、线性度、接收噪声、效率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国内的手机市场。
5	LNA Bank	9,755.50	493.34	9,473.57	国内市场，第一、二、三和四代产品及针对 SA 应用的产品均已量产。此外，基于海外客户需求的第一代产品已经完成客户验证，同时第二代小尺寸版本进入开发阶段。	支持低、中、高频段的低噪声放大器模组，支持 MIMO 和载波聚合，支持多通道信号输入和输出。	基于自主研发的 LNA 技术，提供业界先进的噪声系数和功耗。最新 NSA 产品采用国产供应链。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6	支持 5G 单频 L-PAMi	10,505.57	2,081.89	9,561.78	第一、二、三、四代产品已量产。第五代产品处于客户样品阶段；第六	支持 5G NR n77 频段的 L-PAMiF 模组，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和滤波器。支持高通和 MTK 手机平	采用 SIP 封装，其中 PA、LNA 和射频开关等芯片均为自主研发。在产品的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

	F 模组				代产品处于工程样品阶段。	台，第三代产品支持低压应用。第四代产品采用全国产供应链。第五代产品满足海外客户的应用需求。第六代产品基于新方案实现成本进一步降低。	额定功率、功耗、线性度和灵敏度等方面都达到业界较高水平，尤其是在功率回退下的效率有优势。最新产品采用国产供应链。	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7	支持 5G 双频 L-PAMiF 模组	7,164.53	2,396.74	6,209.76	第一、二、三代产品已量产。目前下一代产品已经进入客户样品阶段。	支持 5G NR n77 和 n79 频段的 L-PAMiF 模组，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功率放大器和滤波器。支持高通和 MTK 手机平台。目前开发的第五代产品在此前高性能器件基础上进一步将尺寸减小 40%，满足客户小尺寸的要求。	采用 SIP 封装，其中 PA、LNA 和射频开关等芯片均为自主研发。在产品功率、功耗、线性度和灵敏度等方面都达到业界较强水平，尤其在功率回退下的效率和 5G Wi-Fi 共存上有优势。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8	高、中、低 L-PAMiD 模组	7,506.14	2,937.65	4,303.35	第一代产品已量产，第二代产品处于客户样品阶段。	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以及双工器，通过单一模组产品，支持低频、中频和高频的 3G-5G 通信频段，同时在 n41 频段支持 PC2 功率等级。	预计在集成度和发射额定功率、效率和接收噪声系数方面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国内的手机和物联网等市场。
9	支持 Wi-Fi 6 和 Wi-Fi 6E 的射频前端模组	21,678.17	2,668.79	21,449.27	支持 Wi-Fi 6/6E 标准的第三代产品，已经在客户端大规模量产。基于第三代产品的降本方案已经转量产，目前已经通过了客户端项目的验证，以及完成了多个平台的适配性验证。推出了应用于 AIOT 的产品，通过了主流 AIOT 平台的认证。	第三代产品在满足性能的基础上，实现了降本目标，并得到了客户的充分验证和认可。基于第三代产品的降本系列产品，在满足客户性能的要求下，进一步挖掘成本潜力。AIOT 完成了平台的参考设计认证，同时在客户项目上成功量产，目前正在推广到更多的 AIOT 的应用上。	新一代降本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线性化技术和效率优化技术，进一步优化产品成本，相关性能指标达到业界领先水平。效率满足 AIOT 的产品应用。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10	支持 Wi-Fi 7 的射频前端模组	11,613.44	4,108.02	10,737.33	第二代手机 Wi-Fi 7 FEM 平台端送样认证完成，已经进入量产阶段。第三代双天线大功率 Wi-Fi 7 FEM 正在平台和客户端认证中。	第二代手机 Wi-Fi 7 FEM 实现更高的效率、更高的发射功率和更好的平台适配度。低成本非线性大功率 Wi-Fi 7 产品的降本系列产品，在满足客户性能的要求下，进一步挖掘成本潜力。第三代双天线大功率 Wi-Fi 7 FEM 将成为市场上主流方案。	新推出的非线性高效率产品进一步丰富 Wi-Fi 7 产品类型，手机 Wi-Fi 7 FEM 最大功率比业界同类产品高 2~3dB，并结合 DPD 进一步优化电流提高效率，效率	1.手机、平板电脑、路由、数据卡、无人机、车载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

							提升 10%以上。双天线大功率 Wi-Fi 7 FEM 将给客户产品提供更好的射频覆盖范围,给用户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1 1	支持 Wi-Fi 8 的射频前端模组	2,179.03	206.50	206.50	第一代路由器和手机端 Wi-Fi 8 射频前端模组已经开始产品开发,并送样平台验证,验证结果基本满足平台和客户需求。	满足 Wi-Fi 8 应用要求的高功率和超高功率接收/发射模组,工作频率分别在 2.4GHz、5GHz 和 6GHz。该产品支持比 Wi-Fi 7 更高效率、更高功率和多种平台的数字预失真,从平台验证结果看,功率比 Wi-Fi 7 高 2~3dB,效率比 Wi-Fi 7 优化 30%以上,预计 2026 年 Q4 量产。	Wi-Fi 8 产品性能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Wi-Fi 8 FEM 最大功率比 Wi-Fi 7 产品高 2~3dB,以实现更大的信号覆盖范围和更稳定的连接;并结合新的 PA 架构,结合平台 DPD,实现更高功率下的功耗和 Wi-Fi 7 低功率下相当水平,保证整机可靠性和温升等关键要求。	1.手机、平板电脑、路由、数据卡、无人机、车载等通信终端设备; 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1 2	5G NR 的中、高电压天线调谐开关	32,616.22	4,944.65	29,779.80	已量产。后续研发投入用于性能改善和提升,以及丰富产品线。	调谐开关支持低频段到 6GHz 频率范围,应用于手机射频前端,支持不同电压要求,用于改善手机天线效率。	采用独特的电荷泵频率控制技术和升压降压技术,配合开关核心叠管电路设计实现高电压调谐,达到业界较高水准。新一代产品进一步提升性能和可靠性规格。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 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1 3	L-FEM 模组	11,826.89	962.95	11,391.35	国内市场,第一、二代 n77 产品均已大量出货,新一代 n77/n79 双频产品已经定版。基于海外客户需求的 n77 产品已经大量出货。此外,新一代小尺寸产品已经完成客户验证。	支持 5G NR 的 n77 频段 MIMO 接收的需求。支持高通、MTK 和 LSI 手机平台。	基于自主研发的开关、LNA、IPD 以及成熟的芯片倒装技术,实现了业界优质的增益、噪声系数、功耗和线性度,在能耗和带外抑制有突出优势,同时,芯片厚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 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1 4	DiFEM 模组	4,093.33	342.95	4,081.68	支持国内应用的小尺寸产品已经完成定版。	用于信号分集接收通路,支持 Sub 3GHz 频段的射频开关和滤波器模组。	采用自主研发的射频开关和滤波器,预计在插损和带外抑制方面达到业界较高水平。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 2.

								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15	L-DiFEM 模组	5,448.13	833.56	5,012.59	第一代海外产品已经量产出货，国内版本完成大客户验证。下一代基于大客户需求，聚焦性能提升以及应用扩展的产品正在开发中。	集成射频开关、LNA 和滤波器的接收模组，用于 Sub 3G 分集接收通路，支持 MTK 和高通平台。	采用自主研发的射频开关和 LNA，在增益控制、噪声系数以及功耗方面达到业界较高水平，同时，集成滤波器，实现了较好的 CA 支持以及带外抑制。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16	分立 LNA 器件	2,048.52	530.49	1,065.93	第一代支持 LTE、GPS 和 Wi-Fi 的产品已经在客户端大量出货。此外，基于大客户定制规格的产品正在开发中	用于信号接收通路，提升灵敏度，频率覆盖 LTE 中高频段，GPS L1/L5 以及 Wi-Fi 频段。	基于自主研发的 LNA 技术，结合 GPIO 实现模式切换，提供业界先进的噪声系数和增益，同时，GPS LNA 电流和 Wi-Fi LNA 线性度具有突出优势。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17	高性能 GSM PA	1,069.40	595.33	595.33	第二代产品处于客户样品阶段	用于 GSM 信号的放大，新一代产品符合海外客户的应用需求。	基于自主研发的高性能 GSM PA，支持 MTK 和高通双平台，功率、效率均达到业界先进水平。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合计	/	184,815.39	32,664.05	169,837.10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13	3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2.87	56.1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512.94	18,440.1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2.76	52.8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165
本科	101
专科	26
高中及以下	1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6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新产品研发周期长，可能耗时半年至数年，在产品规划阶段，若公司产品定位错误，可能导致研发的新产品不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2）若公司对自身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判断失误，可能导致产品开发过程无法顺利推进，或者研发设计的产品不能成功流片、未达到预定性能等；（3）新产品上市销售阶段，若产品方案不够成熟，市场接受程度不理想，可能导致新产品销售迟滞，无法有效的收回前期研发投入的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研发工作开展。

2、产品升级迭代的风险

射频前端芯片产品部分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该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频繁、市场格局变动较快等特点。此外，公司产品也需要随着不断发展的通信技术进行迭代。公司需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保持前瞻性，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的技术升级速度和产品迭代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未能及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或出现颠覆性、革新性的新技术导致公司现有产品被替代，则存在公司产品升级迭代的风险，导致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

3、优秀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环节。对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人员应具备扎实的设计理论知识，基于对材料和封装工艺的深入了解，通过复杂的电路设计实现各类性能指标的优化和均衡，完成既定研发目标。但集成电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如果发生优秀研发人才大面积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的各类核心技术贯穿于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工艺选型、封装、测试等各个环节，是公司长时间投入各种资源积累的成果，也是公司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和保障。技术秘密的保密工作对公司维持产品及技术的竞争力尤为重要。对于未公开的非专利技术及体现研发战略的在研产品，若保密不当导致泄露，则可能严重削弱公司技术的优势和产品的竞争力。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无法持续高速增长，盈利水平同时受到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之中，智能手机行业具有竞争激烈、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头部品牌厂商集中且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特点。公司客户或终端客户主要为知名品牌厂商，若出现智能手机行业整体出货量下降、公司与头部品牌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头部品牌厂商采用自研射频前端芯片、现有主要客户的终端市场占有率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或公司未能及时拓宽及迭代产品线、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均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

2、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通过和境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受美系和日系领先厂商同类产品的市场定价、产品及技术的先进性、客户议价能力以及过往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亦受原材料及封测服务的采购单价以及产业链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更先进的产品争取更高的利润空间、产品的竞争力不足、无法适应市场竞争导致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未来原材料或封装测试服务产能供给紧张导致采购价格上涨，或公司在供应链中的议价能力下降，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进一步改善毛利率，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或直销模式向手机品牌或 ODM 厂商销售产品，下游终端市场以及产业链特点决定了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收入的比例为 91.96%。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头部手机品牌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未来该等头部手机品牌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头部手机品牌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优质供应商替代性选择较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且晶圆供应商主要为境外供应商。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中，与上述原材料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供应能力方面相同或接近的替代性选择较少。若公司因供应商或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考虑、集成电路产业链产能紧张、全球贸易环境的不利变化等因素而主动或被动与上述一个或多个供应商中断或终止合作，亦或其大幅提升供货价格、结算要求等，且公司难以及时转向其他合格的替代供应商，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性能或质量表现下降、产能不足、原材料供应短缺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8,540.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6%。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受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逐步增加。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2025 年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采购和收付外币款项情况。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若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汇率变动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政府补助减少和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923.10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取消，或政府补助政策、补助力度等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8,955.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40%。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跌价风险提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射频前端市场主要由Broadcom、Skyworks、Qorvo、Qualcomm和Murata等美日厂商主导，且占据了我国射频前端芯片行业的高端产品市场，对国内试图进入中高端产品市场的企业造成极大的竞争压力。面对该等头部厂商的竞争压力，对于性能相似的产品，公司可能采取为客户提供更佳性价比的策略获取订单，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利润水平和现金流承压的风险。此外，近年来国内企业仍在中低端领域充分竞争，以“价格战”为主要竞争策略的市场环境下，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向中高端市场实现更大的突破，存在面临国内同业企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我国的重点扶持产业，长期以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推动。若未来国家针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变化，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增长势头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波动风险，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不确定性和压力。

3、供应商产品和服务质量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Fabless模式开展经营，将芯片各类原材料的制造、加工、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这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而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是耗能高、功率大的器件，在应用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将导致通讯设备丧失部分通讯功能。

若出现某一供应商原材料性能、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最终芯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性能表现，可能导致终端客户产品的消费者体验不佳，损害客户品牌商誉，进而严重影响客户关系和经营业绩。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鉴于集成电路产业系全球产业链高度分工化合作的行业，产业链在国际贸易摩擦中均不可避免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及公司现有供应商大部分都不同程度地使用了国外的设备或技术，若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的研发设计以及产品供应都可能受到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自主创新申请并积累了多项知识产权。然而，公司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利用无效专利和公知技术主张公司或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存在竞争对手采用恶意诉讼或其他手段发起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试图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声誉、阻碍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此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8 项境外注册的专利，由于不同国家、不同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与认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存在由此引发知识产权争议和诉讼的风险。

2、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EDA），并取得相关 EDA 供应商的技术授权。鉴于 EDA 市场目前形成的寡头竞争格局，主要国外厂商的 EDA 工具在其细分功能领域没有可靠的替代性产品。如果 EDA 供应商取消对公司技术授权，将导致研发和生产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大型品牌客户对射频功率放大器可靠性要求非常严苛。然而，导致射频功率放大器出现故障的可能因素较多，除产品自身设计、原材料质量、晶圆制造和封测质量等因素外，若其他配合使用的器件存在质量或设计问题，也可能导致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工作出现故障。基于上述，排查并确定故障原因的难度高、耗时长，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可能对产品质量责任的判断存在不一致的理解或纠纷，给公司带来法律、声誉及经济等方面不利影响。

4、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若公司因内控体系不能及时完善，或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实施，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以及运作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09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35.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8.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55.51 万元。业绩增长主要系：①高集成度模组驱动销量增长，车规与 AI 端侧新兴领域需求释放：高集成度模组销量显著提升，产品技术优势获得市场认可；车规级产品的长尾效应逐步显现，往期订单持续交付与新增订单形成叠加效应，推动销量稳步攀升；Wi-Fi 模组销量快速增长，成为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②应用场景多元化开拓新增长点，新兴领域需求爆发：公司积极布局 AI 端侧设备、智能机器人及车载通信等新兴领域，产品成功切入高成长性赛道。③产品结构优化提升盈利质量，高毛利产品占比攀升：车规级产品、Wi-Fi 模组等新品的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其高附加值特性有效拉动了整体盈利水平，叠加供应链成本管控能力的增强，实现了量利齐升的良性发展。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20,962,267.77	2,103,040,242.61	10.36
营业成本	1,733,799,894.55	1,603,655,065.12	8.12
销售费用	52,990,019.90	29,543,952.45	79.36
管理费用	138,487,274.51	133,086,407.45	4.06
财务费用	-46,110,239.61	-72,743,640.9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16,339,822.03	437,973,995.19	-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396,082.66	-318,255,041.0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74,029.58	-219,756,431.4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42,225.30	88,943,923.11	-395.0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高集成度模组销量显著提升，车规与新型领域需求释放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需求的增长直接拉动了对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从而使得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随之增加。同时公司库存得以消耗，两者共同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转负为正。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和接收端模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0,835.80 万元。其中，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实现营业收入 189,229.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9%；接收端模组实现营业收入 41,606.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成电路设计	2,308,358,006.19	1,726,617,913.79	25.20	9.83	7.77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减（%）	（%）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1,892,296,141.23	1,423,758,956.34	24.76	13.79	12.15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接收端模组	416,061,864.96	302,858,957.45	27.21	-5.15	-8.97	增加 3.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销	570,229,242.79	418,076,703.62	26.68	-35.84	-32.59	减少 3.54 个百分点
外销	1,738,128,763.40	1,308,541,210.17	24.72	43.30	33.25	增加 5.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192,458,601.62	915,061,392.64	23.26	137.70	110.22	增加 10.03 个百分点
经销	1,115,899,404.57	811,556,521.15	27.27	-30.26	-30.45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5.20%，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 个百分点。其中，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毛利率为 24.76%，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 个百分点；接收端模组毛利率为 27.21%，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 个百分点。主要系车规级产品、Wi-Fi 模组等新品的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其高附加值特性有效拉动了整体盈利水平，叠加供应链成本管控能力的增强，实现了量利齐升的良性发展。

2、报告期内，外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30%，主要系公司持续拓展境外市场，本期成功深化与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采购量显著增长，成为拉动境外业务规模上升的主要原因。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销售渠道布局，直销与经销模式呈现并重发展、结构均衡的态势。直销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规模的增长导致本年度直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7.70%，直销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10.22%。相对应的经销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30.26%，经销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30.45%。受益于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提升，直销毛利率同比增加 10.03 个百分点。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万颗	65,627.04	68,999.59	4,780.25	23.69	39.70	-41.37
接收端模组	万颗	66,521.33	77,782.60	12,804.53	-23.38	7.93	-46.79

组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Wi-Fi 模组及高集成度 L-PAMiF 模组驱动销量增长，从而拉动了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销售量同比增长 39.70%，也导致了库存量同比降低 41.37%。

2、报告期内，接收端模组库存量同比下降 46.79%，主要得益于两方面因素：一方面，公司加强库存管控，基于精益管理需要主动优化库存结构；另一方面，新产品迭代上市有效带动了销量增长，加速了库存去化。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设计	原材料	1,307,323,258.02	75.72	1,232,439,511.53	76.92	6.08	--
集成电路设计	封测费	419,294,655.77	24.28	369,727,132.05	23.08	13.41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原材料	1,095,960,187.39	76.98	1,013,614,868.65	79.85	8.12	--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封测费	327,798,768.95	23.02	255,858,904.06	20.15	28.12	--
接收端模组	原材料	211,363,070.63	69.79	218,824,642.88	65.77	-3.41	--
接收端模组	封测费	91,495,886.82	30.21	113,868,227.99	34.23	-19.65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13,412.2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1.9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74,214.17	31.98	否
2	第二名	70,298.62	30.29	否
3	第三名	26,216.19	11.30	否
4	第四名	21,537.24	9.28	否
5	第五名	21,146.03	9.11	否
合计	/	213,412.25	91.9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其中第四名为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93,767.5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5.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5,285.94	15.08	否
2	第二名	24,627.11	14.69	否
3	第三名	15,668.45	9.34	否
4	第四名	14,479.50	8.64	否

5	第五名	13,706.57	8.17	否
合计	/	93,767.57	55.9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52,990,019.90	29,543,952.45	79.36
管理费用	138,487,274.51	133,086,407.45	4.06
研发费用	416,339,822.03	437,973,995.19	-4.94
财务费用	-46,110,239.61	-72,743,640.98	不适用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79.36%，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396,082.66	-318,255,041.0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74,029.58	-219,756,431.4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42,225.30	88,943,923.11	-39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销售需求的增长直接拉动了对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从而使得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随之增加。同时公司库存得以消耗，两者共同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转负为正。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6,502,761.92	0.14	10,128,621.08	0.22	-35.80	主要系公司采用预付模式进行采购的需求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833,064.18	0.12	26,715,607.78	0.58	-78.1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办公楼购买交易完成，上期购房意向金冲减所致。
存货	489,554,980.41	10.35	777,420,908.88	16.94	-37.03	主要系公司加快产品迭代以及增强产品性能，本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加，库存消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121,482.17	1.17	16,077,628.33	0.35	242.85	主要系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846,911.19	3.02	71,850,268.17	1.57	98.81	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战路，本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431,774,977.35	9.13	261,088,355.76	5.69	65.3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办公楼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83,053.08	0.70	18,732,218.13	0.41	77.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95,398.90	0.48	141,377,927.09	3.08	-83.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办公楼购买交易完成，上期预付的购房款冲减所致。
短期借款	182,674,269.94	3.86	301,761,894.40	6.57	-39.46	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被偿还所致。
应付账款	306,644,892.73	6.48	160,772,266.15	3.50	90.73	主要系公司加快产品迭代以及增强产品性能

						能，本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加带动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971,193.6 ₃	0.23	6,696,923.66	0.15	63.82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销售方案所致。
应交税费	7,889,048.75	0.17	5,709,302.71	0.12	38.1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导致应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135,321.84	0.11	2,520,694.70	0.05	103.73	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导致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72,051.73	0.18	12,707,635.2 ₃	0.28	-33.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34,187,642.9 ₆	0.72	20,302,319.9 ₇	0.44	68.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对相关办公场所续租所致。
递延收益	16,047,637.5 ₃	0.34	24,109,370.4 ₄	0.53	-33.44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8,668.27	0.11	3,179,795.28	0.07	60.97	主要系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31,610,928.3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502.69 元，为 ETC 受限账户资金。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15,488,883.21	13,778,727.81	3641.19%

注：以上投资额均系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额，此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	106,849.32			200,000,000.00			200,106,849.32
其他	-	2,753.42			20,000,000.00			20,002,753.42
股票	71,850,268.17	15,180,643.02	32,798,771.66					87,030,911.19
合计	71,850,268.17	15,290,245.76	32,798,771.66		220,000,000.00			307,140,513.9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	本期公允	计入权益	本期购买	本期出售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	会计核算	

			成本		价值	价值变动 损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金额	金额		价值	科目
境内外股 票	688,362	甬矽电子	11,787,157. 26	自有资金	15,350,299. 92	- 578,826.63	6,404,222.0 1				14,771,473. 29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境内外股 票	603,296	华勤技术	49,999,928. 80	自有资金	56,499,968. 25	15,759,469. 65	26,394,549. 65				72,259,437. 9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	/	61,787,086. 06	/	71,850,268. 17	15,180,643. 02	32,798,771. 66				87,030,911. 19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 金额	期初账面 价值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报告期内 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 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 价值	期末账面价 值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 产比例 (%)
远期					300.00	300.00		
掉期					300.00	300.00		
合计					600.00	60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 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的说明	否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无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因日常经营产生外币收付业务，采用外汇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降低了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起到了良好的套期保值效果。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一)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2、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3、公司财务部门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5、公司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决策、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各类外汇衍生品合约，以各银行估值通知书中的价格作为合约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4 月 25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嘉兴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16	加快产业升级与发展步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来提升公司价值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产业投资	-255.25	-345.48
合计	/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	/	/	/	-255.25	-345.48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63,434.93	91,507.79	10,704.04	53,082.55	657.25	682.47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2,512.48	25,317.61	-1,006.31	17,895.49	-2,371.73	-2,371.73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测试加工	20,000.00	47,106.82	4,419.09	10,348.22	-4,182.58	-4,182.32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306.07	-3,083.71	247.13	-1,404.61	-1,404.6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全球射频前端行业竞争格局：寡头垄断下的结构性重构

射频前端作为无线通信系统的关键组件，其研发设计过程需依赖深厚的工艺基础与长期实践积累。同时，该领域亦需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实力，持续深耕相关技术领域。长期以来，全球射频前端市场呈现高度集中的寡头垄断格局。Skyworks、Qorvo、Broadcom、Qualcomm、Murata 五大美日厂商凭借三十余年的技术积淀以及庞大的专利池，在高端 L-PAMiD 模组及滤波器领域拥有较高的话语权。然而，进入 2025-2026 年，这一固化的竞争格局正面临前所未有的结构性变动：

- 供应链安全驱动市场重构：受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及全球供应链区域化趋势影响，下游终端厂商（尤其是中国头部手机品牌及车企）正加速推进供应链多元化策略，为具备高端交付能力的国内厂商打开了宝贵的市场机会。
- 技术迭代带来换道超车机遇：随着 5G-Advanced 商用及 Wi-Fi 7 普及，射频前端架构向更高集成度、更复杂频段组合演进。新技术节点的引入削弱了传统存量技术的护城河，使得在新一代高集成度模组（如 Phase 7/8 L-PAMiD）上率先突破的厂商有机会快速切入高端供应链。
- 应用场景多元化稀释集中度：市场增量正从单一的智能手机向 AI 终端、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及卫星互联网扩散。这些新兴赛道对射频性能提出了差异化需求（如车规级高可靠性、卫星通信大功率），打破了传统手机射频的垄断逻辑，为新进入者提供了差异化竞争空间。

尽管美日厂商依然强势，但全球射频前端行业正从“绝对垄断”向“多元竞争”的新生态演变，具备全栈技术能力与敏捷响应速度的国产厂商已经迎来新的机会。

2、我国射频前端行业竞争格局：从“低端内卷”迈向“高端突围”的深水区

中国射频前端行业正处于由“量变”向“质变”跨越的关键历史节点。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础支撑，射频前端的自主可控直接关系到 5G/6G 通信、智能网联汽车及低空经济的安全底座。

当前国内市场竞争呈现显著的“金字塔”结构。在 2G/3G/4G 分立器件及中低集成度模组领域，国产化率已较高，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在 5G 旗舰机所需的 L-PAMiD、L-PAMiF、高价值量 Wi-Fi 7 模组及车规级射频领域，长期被国际巨头垄断。但 2025 年成为“国产高端突破元年”，以唯捷创芯为代表的头部企业已成功实现 L-PAMiD 在品牌旗舰机型的大规模量产，标志着国产射频正式进入高端产品替代阶段，竞争焦点从“性价比”转向“高性能+高可靠”。随着终端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审核趋严（尤其是车规 AEC-Q100 认证），中小厂商将被逐步边缘化。

3、行业技术演进与未来趋势

展望未来，射频前端行业将围绕“更高集成、更宽频谱、更智连接”三大主线演进：

极致集成：为应对 5G-A 频段激增及终端内部空间压缩挑战，L-PAMiD 模组，既 Phase 7LE 和 Phase 8 方案将成为 5G 旗舰标配，并向中高端机型下沉。同时，L-FEM、LNA Bank、L-DiFEM 等接收端模组化趋势加速，分立器件占比将进一步压缩。

万物互联：卫星通信正从“应急选配”走向“终端标配”，支持天地一体化直连的射频模组需求爆发，要求产品具备大功率、高线性度及多模切换能力。随着智能座舱、车路一体的普及，车规级射频前端用量将呈倍数增长。无人机、机器人及 AI 眼镜等新终端对低功耗、抗干扰射频方案提出全新需求，开辟了百亿级增量市场。

4、总结与展望

总体而言，中国射频前端行业已进入“技术驱动、高端引领、生态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尽管国内厂商起步较晚，但在国家中长期集成电路产业推进政策的引导下，依托国内庞大的终端市场需求形成的反哺效应，正加速实现技术追赶与市场渗透，“十五五”期间将是国产射频前端实现全面高端替代的黄金窗口期。

未来，唯捷创芯不仅可以在智能手机市场站稳脚跟，更将在汽车电子、卫星互联网及工业互联网等广阔市场中扮演核心角色，最终实现从“产品跟随者”到“技术并行者”乃至“行业领跑者”的跨越。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总体战略愿景：从“国产先锋”迈向“全球领袖”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射频领域，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经验沉淀和人才培养，构建了“需求前瞻-技术研发-场景落地”的战略路径。面向未来，公司确立了“成为世界一流的射频集成电路企业”的愿景。我们将不再局限于单一的产品供应商角色，而是致力于成为全球万物互联的核心参与者。

围绕这一目标，公司将持续强化“芯片-模组-系统”的全栈解决方案能力，坚持“稳固手机市场，积极探索新兴增长点”的双轮驱动策略，加速在移动通信、智能网联汽车、AI 终端及低空经济等领域的深度渗透，以卓越的射频技术，推动万物互联的数字化革命。

2、产品战略：全频段覆盖与技术引领

公司坚持“高性能、高集成、低功耗”的产品演进路线，推动产品线从“跟随模仿”向“并行引领”以及“行业领先”跨越。

a) 射频功率放大器

- 高端市场突破：依托 2025 年 L-PAMiD 模组在品牌旗舰机型大规模量产的成功经验，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模组产品的迭代升级，并积极参与下一代高集成度模组的研发与产品定

义，巩固公司在高端市场的领先地位，彻底打破国际巨头在旗舰机型的垄断格局。

- 新兴场景应用：针对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及 AR/VR 等 AI 端侧设备对高可靠性、大功率射频模组的特殊需求，率先构建车规级与工业级射频产品矩阵。特别是在车载卫星通信、V2X 等前沿领域，提供具备极高技术壁垒的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多元化市场的严苛要求。

b) 接收端模组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 L-FEM、LNA Bank、L-DiFEM 等接收端产品的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型号谱系，实现从 Sub-6GHz 到毫米波频段的全覆盖。通过提升接收链路的灵敏度与抗干扰能力，进一步提高在头部终端客户的渗透率，为客户提供“发射+接收”一体化的高性能射频前端整体解决方案，显著提升单台设备的射频价值量。

c) Wi-Fi 模组

公司以“定义下一代无线连接标准”为战略重心，全面布局 Wi-Fi 7 FEM 及 Wi-Fi/蓝牙双连接模组。未来，公司在巩固智能手机与路由器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深度拓展车载互联、AI 端侧、工业物联网及低空飞行器等高价值场景。并与主流平台厂商及全球头部品牌客户建立联合研发阵线，积极参与参考设计认证，助力高带宽、低时延应用场景的商业化落地，持续巩固公司在端侧智能时代的射频技术话语权。

3、市场战略：从“单品突破”到“全场景覆盖”

公司从射频前端出发，构建从智能手机到全域智能终端的跨场景应用体系。作为领先的射频前端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已实现手机端 2G/3G/4G/5G 全产品链条覆盖。未来将继续深化与全球主流手机品牌的战略合作，保持市场份额的绝对领先，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智能汽车、AI 端侧设备、机器人及低空经济确立为公司的第二、第三增长曲线，打造“标准制定-场景适配-生态协同”的跨产业战略拓展模式。在智能汽车领域，公司依托牵头制定车规射频标准的先发优势，全面切入智能座舱、自动驾驶通信及车联网模块，打造“车规级射频第一品牌”。在 AI 与机器人领域，公司针对 AI 眼镜、智能机器人等新型产品，提供低功耗、抗干扰的大功率通信模组，成为 AI 硬件爆发的核心受益者。

4、技术与标准战略：从“市场跟随”到“规则定义”

公司以“产品定义牵引标准输出”为核心战略，实现从产业链参与者向规则制定者的角色转换。

- 前沿技术卡位：通过与全球头部平台厂商的深度合作，提前介入 5G-A、6G 等代际技术的前瞻性架构设计。确保在关键技术节点切换期，公司能率先实现核心突破并推出商用产品，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 标准话语权构建：将技术领先优势转化为行业标准制定权。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龙头公司，构建覆盖新产品、新场景的市场认证体系。积极推动公司主导的关键技术指标纳入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及国际标准。助力中国射频技术从“国产替代”迈向“全球规则协同定义”，提升中国射频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让“唯捷方案”成为高质量射频连接的代名词。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技术引领、高端突破、全域拓展”的战略主线，坚持“以消费电子为核心，加速开拓增量空间”的双轮驱动策略，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 深化技术引领，构建“旗舰产品突破+新兴产品卡位”的生态协同体系

手机终端：依托公司在 L-PAMiD 等高集成度模组上的技术突破，2026 年将重点推动第二代 Phase 7LE Plus、Phase 8 系列模组在主流品牌旗舰机型中的规模化放量，目标是将高端产品营收占比提升至新高度。公司将深度参与客户新一代平台的早期参考设计，加速从技术验证到商业落地的转化，进一步巩固在 5G-Advanced 时代的领先身位。

新兴赛道：聚焦 AI 端侧设备、机器人及低空经济三大前沿领域，与产业链头部企业共同探索新产品定义。针对复杂场景下对信号稳定性、抗干扰性、低时延及大功率传输的严苛要求，开发定制化高可靠性无线通信解决方案。例如，推出适配 AR 眼镜的超小型化 Wi-Fi 7/蓝牙双连接模组。

生态协同：深化与主芯片厂商的战略合作，从“单向适配”向“联合定义”升级。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动射频前端技术的跨领域生态建设，确立公司在下一代智能终端通信架构中的话语权。

2. 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打造可持续的研发创新引擎

公司将持续夯实人才战略核心地位。一方面，制定极具吸引力的人才招募计划，重点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引进射频电路设计、通信工程等领域的优秀研发人才，扩充人才储备。另一方面，完善内部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机制，搭建多层次培训体系，包括技术技能、项目管理等课程。健全内部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加速人员成长速度，确保研发团队与终端市场需求协同一致。此外，公司将持续优化股权激励与项目奖金制度，将研发成果商业化转化率、专利产出质量等关键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实现核心人才与公司长远发展的深度绑定，激发全员创新活力。

3. 坚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布局“全场景+下一代”产品矩阵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 4.1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高达 17.94%。2026 年，公司承诺将继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确保研发强度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将重点布局 6G 预研技术、卫星互联网直连等下一代通信方向，并围绕新一代通信场景，推进高可靠性射频模组的迭代升级，确保在智能驾驶、工业物联网、AI 终端等领域的绝对优势。

此外，公司将通过积极参与产品定义和认证体系建设，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射频解决方案。

4. 拓展客户覆盖领域，驱动“多元客户+产业链升级”双引擎

在稳固现有国内头部客户份额的基础上，组建专业的市场拓展团队，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举办产品推介会等方式，积极开拓原有产品线的新客户以及新产品的潜在客户，提升新业务营收占比。

针对 AI 与机器人领域，联合行业领先企业共同探索终端客户需求，推动射频前端产品与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等新技术、新应用的逐步融合，优化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

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全球供应链网络，深化与晶圆厂、封测厂的战略合作，通过多元化采购策略，构建抗风险能力极强的供应链体系，确保在复杂国际环境下的连续稳定交付。

5. 加强产业战略投资，构建卓越运营体系

2026 年，公司仍将加强产业投资管理，围绕射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战略性参股或并购，通过外延式增长和内生式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控管理，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会，审议了 15 项议案。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对股东会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了 50 项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公司董事会设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会，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客观发表独立、公正的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障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知情权与投资者合法权益。

4、投资者关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网络提问、来电和咨询，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荣秀丽	董事长	女	62	2020.09	2027.06.11	53,265,280	53,265,280	0	/	0	是
蔡秉宪	董事	男	47	2020.09	2027.06.11	0	0	0	/	0	是
许家硕	董事	男	43	2023.12	2027.06.11	0	0	0	/	0	是
孙亦军	董事、总经理	男	56	2015.06	2027.06.11	14,716,061	14,599,592	-116,469	二级市场减持	172.53	是
辛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50	2015.06	2027.06.11	1,311,283	1,058,766	-252,517	二级市场减持	134.60	否
周颖	董事	女	48	2015.06	2027.06.11	1,966,925	1,475,194	-491,731	二级市场减持	134.62	否
钟英俊	董事	男	45	2015.06	2027.06.11	0	0	0	/	0	是
黄吉	独立董事	女	55	2020.12	2026.12.18	0	0	0	/	8	否
王成	独立董事	男	38	2025.05	2027.06.11	0	0	0	/	5.18	否
杨丹	独立董事	女	42	2020.12	2026.12.18	0	0	0	/	8	否
张恕恕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12	2026.12.18	0	0	0	/	8	是
罗毅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5	2020.12	2025.05.08	0	0	0	/	0	否
赵焰萍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20.12	2027.06.11	1,311,283	1,008,362	-302,921	二级市场减持	140.57	否
FENG WANG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18.02	/	0	0	0	/	110.45	否
白云芳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9	2011.12	/	1,311,283	1,292,898	-18,385	二级市场减持	124.15	否

林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1.07	/	973,463	873,463	-100,000	二级市场 减持	115.53	否
合计	/	/	/	/	/	74,855,578	73,573,555	-1,282,023	/	961.6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荣秀丽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发动机室研发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香港隆成贸易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市百利丰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维太创科控股有限公司（HK.06133）执行董事兼主席。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唯捷创芯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唯捷创芯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长。
蔡秉宪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摩根大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友达光电财务处副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联发科财务处副处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
许家硕	2008 年至 2010 年，任贝尔核心实验室资深研究科学家；2010 年至 2021 年 8 月，任联发科副处长，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联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25 年 9 月至今，任联发科顾问。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
孙亦军	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上海微波设备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电子部电子科学研究院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德国 HARTING 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北方区销售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罗森伯格电子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威讯联合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唯捷创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
辛静	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北京迈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安移通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阳光宏远（北京）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唯捷创芯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财务负责人。
周颖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进出口专员，2002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威讯联合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唯捷创芯运营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唯捷创芯生产计划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唯捷精测总经理。
钟英俊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沃特沃德资本运营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贵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
黄吉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唐闸热电厂技术员，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南通芦泾中学教师，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众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独立董事。

王成	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美国亚德诺半导体 ADI 研究科学家，2021年1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杨丹	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法国 ESSEC 商学院研究员，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独立董事。
张愬愬	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西门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开发部网管技术部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网管研发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6月，任诺基亚西门子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网管解决方案运营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诺基亚通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软件服务运营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微点佰慧（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汇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独立董事。
赵焰萍	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石家庄德倍隆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职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赫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顾问，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美国讯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服务顾问，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3年3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综合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会秘书。
FENG WANG	1997年6月至2001年9月任 Rosemount 传感器和数模转换电路设计主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 Terago communication 高速芯片接口设计主任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 RF Micro Devices 无线收发器设计主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接收器设计主管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唯捷创芯集成电路设计顾问，2018年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首席技术官。
白云芳	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南京电子十四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芯唐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威讯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2011年12月起至今任唯捷创芯研发总监。
林升	1999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新茂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赛洛格（上海）半导体研发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威讯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1年6月任 Sige Semiconductor, Inc 研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研发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荣秀丽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8.12	至今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9.10	至今
蔡秉宪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处副处长	2012.03	至今
许家硕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2025.09	至今
孙亦军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12.16	至今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10.20	至今
	天津语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7.07	至今
	天津语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6.01	至今
赵焰萍	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11.05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荣秀丽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8.03.13	至今
	郑州天之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12.04	至今
	天语漫心（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11.08	至今
	北京天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5	至今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4.07.07	至今
	北京百纳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5	至今
	北京天朗慧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	至今
	北京百纳威尔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07.22	至今
	北京梦坊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9.29	至今
	奇点势能（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12	至今
	深圳市新四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	至今
	北京奇点势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9	至今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2020.09	至今
	北京校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	至今
	北京荣易一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04	至今
	维太创科控股有限公司（HK.06133）	执行董事兼主席	2014.08	至今
	Winmate Limited	董事	2008.05.22	至今
	Vital Mobile Limited	董事	2014.08.14	至今
	维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25	至今
	维太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8.14	至今
	Kerr Unit Inc.	董事、高级管理人	2016.05.12	至今

		员		
	Vital Profit Technology Inc.	董事	2005.09.27	至今
	无锡驭航光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8	至今
	北京厚德菲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5	2025.07
蔡秉宪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9.03	至今
	MoMagic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董事	2020.12	至今
	芯发（深圳）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1.10	至今
	亚信电子（股）公司	董事	2023.12.15	2025.05.22
许家硕	联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09	2025.08.31
	天擎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6.14	至今
	Aeonsemi, Inc.	观察员	2024.12.24	至今
孙亦军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10.16	至今
钟英俊	深圳贵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07	至今
	深圳市亚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7	至今
	深圳市晋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7	至今
	深圳信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至今
黄吉	江苏众瓴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4.01	至今
王成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2021.01	至今
	成都中微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	2025	至今
杨丹	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2011.11	至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12	至今
张恕恕	北京星辰万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04	至今
	海南逢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06	至今
	北京中汇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01	至今
罗毅（离任）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	讲师、教授	1992.04	至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3	2025.05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考核及管理，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2 月 9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2026 年 4 月 27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公

	司领取津贴，其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人民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11.5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50.13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严格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罗毅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王成	独立董事	选举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荣秀丽	否	11	11	5	0	0	否	5
蔡秉宪	否	11	11	11	0	0	否	5
许家硕	否	11	11	11	0	0	否	5
孙亦军	否	11	11	0	0	0	否	5
辛静	否	11	11	0	0	0	否	5
周颖	否	11	11	0	0	0	否	5
钟英俊	否	11	11	11	0	0	否	5
黄吉	是	11	11	11	0	0	否	5

王成	是	6	6	6	0	0	否	3
杨丹	是	11	11	11	0	0	否	5
张恕恕	是	11	11	11	0	0	否	5
罗毅	是	5	5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杨丹、周颖、张恕恕
提名委员会	张恕恕、周颖、杨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丹、孙亦军、张恕恕
战略委员会	荣秀丽、孙亦军、张恕恕

(二) 报告期内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1.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04.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提示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04.2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2025.08.2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0.27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08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1.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06.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07.2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08.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1.26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3
销售人员	53
技术人员	313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37
运营人员	82
合计	5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209
本科	239
专科及以下	136
合计	59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企业战略发展目标与人力资源整体规划，科学构建以岗位价值、个人绩效、实际贡献为核心的多层次薪酬体系。在充分考虑岗位职责、职业发展路径、市场定位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上，致力于打造兼具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管理机制，确保内部分配的公正合理，同时通过持续对标外部市场与行业薪酬水平，不断提升薪酬福利的竞争实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激励导向原则，力求以科学完善的薪酬制度吸引优秀人才，激发员工持续创新，助力前沿技术研发，为企业的长远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托企业文化、价值观、经营理念、企业发展战略，结合实际专业技能的需要，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从而提高公司员工的技术专业性、综合素质、工作态度和行为模式，最终实现员工业务能力的增长，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培训以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线上课程与线下课程相结合的模式，多维度地鼓励员工提升工作相关能力。同时，倡导公司各部门营造全员学习的氛围，借助公司的培训系统，完善员工培训档案，最终让培训工作紧密贴合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完善人才发展体系，让员工有“课”可上，部门有“据”可查，公司有“效”可看。为提升

公司的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提供各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通用管理等方面的培养课程，以及定期组织技术分享。专业上，公司鼓励专业课程内训化，培养了一批内部讲师，逐渐完善全面的专业培训体系，帮助员工提升职业知识和技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0,923.1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14.34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制定周期、方式及条件、决策程序、政策的变更、信息披露机制等内容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分红决策机制。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0,313,00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615,973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426,697,0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855,671.7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5.30%。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2,855,671.7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32,306.4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5.3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47,633,563.15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0,489,234.8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84.47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32,306.4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48,148,263.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55,863,101.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55,863,101.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4,065,19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26.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306,956,16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7.65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31,304,346	7.27	213	35.98	1.5252234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600,000	0.84	136	22.97	17.54
-----------------	----------	-----------	------	-----	-------	-------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1,304,346	0	327,023	315,221	1.4702234	31,304,346	30,233,008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3,240,000	0	0	17.54	3,240,000	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0,357,419.52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且 2025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13,036,914.46
合计	/	23,394,333.98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 11 名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两项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及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考核及管理，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落实合规运营，强化监督及检查力度。公司设立内部审计，在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的监督作用。另外，公司不定期开展员工的合规培训，提高各层员工风险防范和合规经营意识，在公司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且运行机制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6家全资子公司与1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及生态布局展开，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或执行董事）及监事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协调、监督与考核，同时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经营及发展规划、人力管控、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做出一系列规定，以此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 ESG 体系建设，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全过程。环保方面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要求，扎实做好定期排放监测、废弃物规范处置等基础工作，持续推行节能降耗、工艺优化等务实举措，稳步践行绿色经营理念；同时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畅通内部沟通渠道，不断完善薪酬激励与成长培训体系，助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在与供应商、客户合作中坚持诚信共赢、良性协作，持续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并积极参与公益帮扶与社会捐赠，主动回馈社会、彰显企业担当；治理层面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架构，健全内控合规制度，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保障公开信息真实、及时、完整，并通过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及电子邮箱等多元渠道，常态化做好沟通答疑工作，充分维护广大股东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 ESG 各项工作落地，统筹兼顾企业、员工、股东及社会多方利益，稳步推进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展现企业良好风貌。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推动科技创新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平稳高效运行，顺利通过 BSI ISO27001:2022 年度监督审核，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性、专业性持续符合国际标准。为夯实安全底座，集团新建高标准数据中心机房，优化供电、制冷等高可用架构，提升机房运行效率与容错能力，显著增强 IT 架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硬件支撑。数据安全管控方面，上线文档管理系统，通过权限分级、操作可溯、数据防泄漏等功能，实现文档集中规范管理，有效防范泄露与滥用风险。公司同步开展全员信息安全能力建设，通过进行钓鱼邮件、社交工程攻击等多层次安全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信息资产与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0.55	教育基金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5	助力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捐款 5 万元整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资助高校教育基金会，设立唯捷创芯奖学金，鼓励优秀学子积极投身集成电路领域的学习和研究，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建设人才贡献应有力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	助力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捐款 5 万元整
其中：资金（万元）	5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25 年度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活动”中，第一时间响应号召，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和红十字会，捐助人民币 5 万元。这并非公司的首次善举。公司始终秉持“取之于社会，用之于社会”的理念，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本次捐款不仅体现公司的社会价值，更体现了公司的社会担当以及对促进结对区域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坚定支持。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规范、专业、高效的治理体系，保障股东能够充分、依法行使各项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搭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平台，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专用沟通邮箱等多种渠道，积极加强与资本市场及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提供带薪年假、团建旅游、年度体检、节日、健身以及下午茶等福利。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员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员工的合理需求，保障员工依法享有的权利。同时，依托企业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结合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绩效表现、价值贡献等,建立了差异化、多层次、兼顾公平和效率的薪酬体系，提供各类专业技能、通用管理等培养课程，并定期组织技术分享，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助力员工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2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8,485.0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9.72

注：1、员工持股情况为公司现有员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情况。上述员工持股数量为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直接持有首发前公司股份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语越、天津语捷、天津语尚、天津语腾、天津语芯、天津语创、天津语唯）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含通过股权激励、资管计划及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数量。

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员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员工持股数量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专注于研发设计环节，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环节主要由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封装企业及唯捷精测完成。公司注重维护与各方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持续加强在采购环节的深入合作，保持积极、平等的沟通，并通过制定一系列采购行为规范，充分保障供应商的权利。

公司紧跟通信技术的发展，秉持着“成就客户，奋斗为本，共创共赢”的经营宗旨，与部分终端客户厂商在研发过程中开展深度合作，与众多知名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内部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力争为客户带来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芯片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坚持高标准要求，内部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力争为客户带来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芯片产品。同时，基于公司 Fabless 经营模式，制定了严格的委外加工的有关控制制度，包括《外包控制程序》《测试流程和要求》《材料来料检验要求》《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对委外环节的各个过程进行控制，全面保障公司产品安全。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与核心技术保护，持续完善射频前端芯片领域专利布局并建立覆盖研发、运营等全链条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8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43 项、境外专利 58 项，核心专利覆盖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高集成度模组等关键技术方向，形成自主可控的技术护城河。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驱动，对核心产品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依托知识产权优势持续推进高集成度模组研发与量产，同时强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维权管理，有效保障技术成果与商业利益，为公司在射频前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供坚实支撑。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与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党支部分别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截至报告期末共有党员 63 人。

2025 年度党建工作顺利完成，主要如下：（1）加强组织建设，提升支部战斗力，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组织生活正常化、规范化。（2）加强党员管理，建立党员信息管理平台，对党员的基本信息、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缴纳党费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活动。（3）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组织观看了 9.3 阅兵仪式，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公司党支部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党员的党性修养，增强党员的先进性，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使公司党支部更具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不适用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 www.vanchip.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专职统筹相关事务，同步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控文件，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运作高效的制度化管理体系，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丰富沟通交流渠道，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机构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及专属邮箱等多元方式，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传递公司经营战略、业务进展与发展规划，有效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核心价值与经营现状的认知。同时，公司严格恪守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要求，规范整理并按期披露投资者调研活动记录表，确保沟通过程合规、信息披露公允。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沟通的专业性、及时性与有效性，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与股东的良性互动、协同发展。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守合规诚信经营底线，将合规诚信视为企业稳健发展的基石，秉承“主动合规，全员有责，坚守底线，防范风险”的合规理念，持续构建并完善覆盖管理层至全体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廉洁合规管理体系，筑牢合规风控屏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公司立足业务实际，制定并动态优化《合规管理办法》《合规举报管理办法》《诚信廉洁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为反商业贿赂、反贪污工作开展提供坚实制度支撑。常态化推进全员廉洁合规培训，聚焦法律合规准则、廉洁风险防控、反商业贿赂要点等核心内容，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与底线思维，筑牢思想防线。聚焦合规高风险领域，强化日常法律合规提示，畅通合规举报渠道，建立健全线索受理、调查、处置全流程快速响应机制，严防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合规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商业贿赂、贪污舞弊等违规违纪案件，为公司持续规范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荣秀丽、孙亦军	详见备注 1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辛静、董事周颖、高级管理人员赵焰萍	详见备注 2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爱华、张英娇	详见备注 3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FENG WANG、林升、白云芳	详见备注 4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第一大股东 Gaintech	详见备注 5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贵人资本	详见备注 6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且由孙亦军控制的股东北京语越	详见备注 7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由荣秀丽控制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天津语捷	详见备注 8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由孙亦军、荣秀丽控制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天津语尚、天津语腾、天津语唯	详见备注 9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OPPO 移动、维沃移动、小米基金、昆唯管理、中芯海河、杜宣、澜阁投资、黄健、稳懋开曼、包文忠、张红	详见备注 10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1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12	2021年6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3	2021年6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秀丽、孙亦军	详见备注14	2021年6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5	2021年6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秀丽、孙亦军	详见备注16	2021年6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17	2021年6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8	2021年6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9	2022年4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秀丽、孙亦军	详见备注20	2022年4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除荣秀丽、孙亦军外，其余董事、李爱华、刘艳虹、张英娇、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21	2022年4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荣秀丽、孙亦军	详见备注 22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荣秀丽、孙亦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	详见备注 23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生效，至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	详见备注 24	2021 年 7 月 30 日	是	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生效，至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贵人资本	详见备注 25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生效，至贵人资本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荣秀丽、孙亦军	详见备注 26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公司存续且荣秀丽、孙亦军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李爱华、刘艳虹、张英娇、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7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以上股东 Gaintech、贵人资本、北京语越、天津语捷	详见备注 28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公司存续且 Gaintech、贵人资本、北京语越、天津语捷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9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30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秀丽、孙亦军	详见备注 31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详见备注 32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李爱华、刘艳虹、张英娇、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33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联发科、Gaintech	详见备注 34	2019 年 11 月及 2021 年 3 月	是	自 Gaintech 合法取得认购股份全部权利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联发科、Gaintech	详见备注 35	2021 年 7 月和 9 月	否	永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 36	2022 年 9 月 14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 37	2023 年 3 月 27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 38	2023 年 6 月 9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 39	2023 年 7 月 19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 40	2024 年 3 月 20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 41	2024 年 8 月 6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 42	2025 年 5 月 12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5 年 5 月 7 日，荣秀丽与孙亦军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以解除此前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荣秀丽女士、孙亦军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备注 1：

-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 25%的比例要求。
-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1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备注 2: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 25%的比例要求。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

6、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备注 3: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 25%的比例要求。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

备注 4: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备注 5: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备注 6:

1、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备注 7: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备注 8: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1、2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备注9: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1、2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备注10: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且为申报前6个月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11: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各项义务，本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并确保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承诺，如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

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备注 1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各项义务，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
- 2、本人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以对公司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相关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执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 1、本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负有责任的，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加强研发人才培养、产品创新和客户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和研发相关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产品、市场和技术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首先，公司将加强优秀研发人才引进、内部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健全内部高效的研发管理机制，使研发能力和人才储备适应公司快速扩大的经营规模。其次，在现有射频功率放大器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将着力拓展产品线宽度和深度，增强产品组合的市场竞争力，争取提升销售毛利水平。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和头部品牌客户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深度，优化客户关系，提升客户壁垒。通过实施以上具体措施，公司将有效提升自身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未来的股东回报能力。

-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管理运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计效果，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备注 1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人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4、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发行人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发行人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 5、本人将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 8、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 9、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 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8: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如遇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备注 19: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启动股票回购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 20: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人负有责任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买回证券。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与公司对投资者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发生应回购股份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1：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董事）/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与公司投资者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以自营、合资、联营、委托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存在经营与公司所经营的产品/服务相同、相似、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委托经营等）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相似、相竞争、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利益冲突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利益冲突的企业或个人提供公司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现在、未来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如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视为本人对本承诺函的违反。

7、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2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在本承诺函中指射频功率放大器（RF Power Amplifier）、射频开关（RF Switch）、射频滤波器（RF Filter）、射频双/多任务器（RF Duplexer/Multiplexer），包含前述一个或多个器件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达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等企业与公司经营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

4、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或产生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4:

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1、自上述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所声明的“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没有、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所声明的“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等企业与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的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2、促使未符合前述声明的本企业缩减相关业务活动以符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声明，或在法令许可范围内，经相关企业有权内部机构审议通过后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符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声明。

3、按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以上补充承诺，构成本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完整组成部分。

5、本补充承诺依其条款构成本企业对公司的允诺，对本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本承诺函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在本承诺函中指射频功率放大器（RF Power Amplifier）、射频开关（RF Switch）、射频滤波器（RF Filter）、射频双/多任务器（RF Duplexer/Multiplexer），包含前述一个或多个器件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等企业与公司经营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

4、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或产生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以下统称“本人”）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本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发生关联交易。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同公司之间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2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本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备注 2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的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本公司出资的资格，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备注 30: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本公司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④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1: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2: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3：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4：

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1、联发科及 Gaintech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联发科及 Gaintech 尊重发行人依据有效的章程或其修订之章程进行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不会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未经荣秀丽和孙亦军的事前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受让股份、二级市场购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联方关系、合作等任何途径）扩大在公司的股份比例以及股份表决权比例。

3、将 Gaintech 所持公司股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9%的部分（不含 29%的本数）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放弃表决权（简称“弃权股份”），该等弃权股份对应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中。虽有弃权股份的约定，不影响 Gaintech 有权转让弃权股份（仍需遵守《Gaintech 增资协议》的约定），且一旦 Gaintech 实质转移和不再拥有弃权股份的所有权和表决权，或实质转让股份（指不再拥有该等转出股份的所有权和表决权）后 Gaintech 的股份比例降至 29%以下（含 29%的本数），则弃权股份的表决权放弃即失效，但如该等转让将导致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9%的，在该次转让协议中，Gaintech 应事先向受让方明确揭示其已放弃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且受让方同意遵守弃权股份的约定需作为 Gaintech 该次股份转让的生效要件之一。

4、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取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无论公司于 Gaintech 增资后及未来董事会总席位如何变化，Gaintech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 2 名；且除提名事项外，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并将敦促提名的董事严格按照章程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包括：虽 Gaintech 提名的董事经选聘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但该名董事除主持公司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法令上的权限外，其他权利与其他董事相同，且若应公司合格上市需要，Gaintech 承诺在相关法令允许范围内，支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承诺函》和《补充承诺》依其条款构成联发科、Gaintech 对公司的允诺，对联发科、Gaintech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该等承诺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如联发科、Gaintech 有违反，联发科、Gaintech 同意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如《Gaintech 增资协议》因解除、终止或其他原因失去效力或无法履行，《承诺函》自动失去效力。

备注 35：

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

1、联发科及 Gaintech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联发科及 Gaintech 尊重发行人依据有效的章程或其后修订之章程进行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不会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2、未经荣秀丽和孙亦军的事前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资、受让股份、二级市场购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联方关系、合作等任何途径）扩大在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以及股份表决权比例。

3、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取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无论发行人未来董事会总席位如何变化，Gaintech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 2 名；且除提名事项外，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并将敦促提名的董事严格按照章程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与《承诺函》和《补充承诺》构成联发科和 Gaintech 永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完整组成部分，内容与《承诺函》和《补充承诺》约定不一致的，或《承诺函》和《补充承诺》未约定事项，适用《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的约定。《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中，联发科和 Gaintech 的含义包括联发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且依其条款构成联发科、Gaintech 对发行人的允诺，对联发科、Gaintech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本承诺函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

备注 36: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37: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38: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39:

-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40:

-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41:

-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42:

-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9.3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炼、魏润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刘炼（3 年）、魏润平（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2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进一步加快产业升级与发展步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来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人资本、合肥旭徽联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甬矽电子及嘉兴鸿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嘉兴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鉴于合肥旭徽联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监管机构审批程序，亦未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经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合伙企业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明细予以相应变更。该产业投资基金已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备案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唯捷创芯	公司本部	唯捷精测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2022.9.22	2022.9.22	2025.9.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4 月 7 日	2,669,328,000.00	2,502,511,345.53	2,487,218,200.00	15,293,145.53	2,009,813,258.75		80.31		287,691,808.89	11.50	765,096,750.14
合计	/	2,669,328,000.00	2,502,511,345.53	2,487,218,200.00	15,293,145.53	2,009,813,258.75		/	/	287,691,808.89	/	765,096,750.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2）				的进度				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流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15,293,145.53		-	-	不适用	否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	研发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825,463,442.02	287,691,808.89	287,691,808.89	34.85	2028年1月	否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542,905,449.86		542,905,449.86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研发中心 建设 项目	研发	是	否	679,21 6,000. 00		679, 216, 000. 00	100.00	2023 年 7 月	是	是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不涉 及	
合计	/	/	/	/	2,562, 878,03 7.41	287,6 91,80 8.89	2,00 9,81 3,25 8.75	/	/	/	/	/		/	/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 60,366,691.88 元，该差异主要系“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变更前项目 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 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 已投入募投资 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 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 后用于补流的 募集资金 金额	决策程序 及信息披 露情况说 明
集成电路 生产测试 项目	2025 年 1 月 27 日	调减募集资 金投资金额	1,308,002,200. 00	542,905,449.86	高集成 度、高性 能射频模 组研发项 目	公司成熟产品测试服务的市场资源较为丰富，市场竞争的加剧促使测试成本进一步下降。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严谨的内部成本核算与全面深入的市场调研，精准识别出测试业务成本存在进一步优化的	0	详见下方

						空间。对于成熟产品，鉴于成本的降低，无需进一步规划资源投入。		
--	--	--	--	--	--	--------------------------------	--	--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同时新增“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6,509.68 万元以及“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投入新项目，新项目投资规模为 120,229.29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该事项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实际投入资金为 287,691,808.89 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资金合计 7,013.01 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25 日	70,000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0	否
2025 年 4 月 24 日	60,000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46,6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于2025年3月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4,002,307.91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因此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在“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实施期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唯捷增资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唯捷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上海唯捷注册资本由28,434.93万元增加至63,434.93万元。上海唯捷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唯捷创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唯捷创芯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6,235,686	73.54	315,221	0	0	-294,857,317	-294,542,096	21,693,590	5.0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13,188,225	49.58	315,221	0	0	-191,809,856	-191,494,635	21,693,590	5.0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2,668,164	26.20	0	0	0	-112,668,164	-112,668,16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520,061	23.38	315,221	0	0	-79,141,692	-78,826,471	21,693,590	5.04
4、外资持股	103,047,461	23.96	0	0	0	-103,047,461	-103,047,461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3,047,461	23.96	0	0	0	-103,047,461	-103,047,461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762,101	26.46	0	0	0	294,857,317	294,857,317	408,619,418	94.96
1、人民币普通股	113,762,101	26.46	0	0	0	294,857,317	294,857,317	408,619,418	94.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29,997,787	100.00	315,221	0	0	0	315,221	430,313,008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15,221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6,914,930 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1 名，限售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8,539,418 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80 名，锁定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39,402,969 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期初，公司普通股股数为 429,997,787 股，本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行权 315,22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0,313,008 股。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较上年同期转负为正；每股净资产 9.35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0.75%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208,697	12,208,697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4 月 14 日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391,306	9,391,306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6,260,867	6,260,867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4 月 14 日

（有限合伙）						
昆唯（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5,4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14,298	3,114,298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4 月 14 日
杜宣	2,788,116	2,788,116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上海晞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澜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8,209	2,378,209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4 月 14 日
黄健	1,858,744	1,858,744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4 月 14 日
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Ltd.	1,800,000	1,8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4 月 14 日
包文忠	1,296,479	1,296,479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4 月 14 日
张红	418,214	418,214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	7,487,114	7,487,114	0	0	期权行权限售	2025 年 9 月 15 日
Gaintech Co.Limited	101,247,461	101,247,461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荣秀丽	53,265,280	53,265,280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14,794	30,514,794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2,375	25,242,375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孙亦军	14,483,124	12,027,745	0	2,455,379	期权行权限售/首发限售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8,263	9,278,263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6,319	8,566,319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036	313,036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激励对象	0	0	315,221	315,221	期权行权限售	2028年5月12日
合计	297,312,696	294,857,317	315,221	2,770,600	/	/

注：孙亦军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解禁股份，与其上市前限售股解禁情况合并列示，故该行权激励对象年初限售股数、本年解除限售股数未包含其期权解禁相关数据。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5.5.12	1.4702234	315,221	2028.5.12	315,221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15,221 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72,938.06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3.04%；总负债 70,595.02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8.06%；资产负债率 14.9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0

份的股东总数（户）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Gaintech Co.Limited	0	101,247,461	23.53	0	无	0	境外法人
荣秀丽	0	53,265,280	12.3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	30,514,794	7.09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	4,302,981	26,183,095	6.08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5,242,375	5.87	0	无	0	其他
孙亦军	-116,469	14,599,592	3.39	2,455,379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05,895	13,317,242	3.09	0	无	0	其他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 公司	0	12,208,697	2.84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9,278,263	2.16	0	无	0	其他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8,566,319	1.9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Gaintech Co.Limited	101,247,461	人民币普通股	101,247,461				
荣秀丽	53,265,280	人民币普通股	53,265,280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14,794	人民币普通股	30,514,794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183,095	人民币普通股	26,183,095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2,375	人民币普通股	25,242,3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17,242	人民币普通股	13,317,242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208,697	人民币普通股	12,208,697				
孙亦军	12,144,213	人民币普通股	12,144,213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8,263	人民币普通股	9,278,263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6,319	人民币普通股	8,566,31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5 年 5 月 7 日，荣秀丽与孙亦军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以解除此前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天津语捷、天津语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荣秀丽，荣秀丽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20.24%；北京语越、天津语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亦军，孙亦军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12.6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孙亦军	2,455,379	2026.7.20/2027.8.6	1,052,304	行权之日起 3 年 内
2	杜晓航	1,784,450	2026.7.20/2027.8.6	764,764	行权之日起 3 年 内
3	周颖	1,376,848	2026.7.20/2027.8.6	590,077	行权之日起 3 年 内
4	张华	917,898	2026.7.20/2027.8.6	393,385	行权之日起 3 年 内
5	辛静	917,898	2026.7.20/2027.8.6	393,385	行权之日起 3 年 内
6	赵焰萍	917,898	2026.7.20/2027.8.6	393,385	行权之日起 3 年 内
7	赵理	917,898	2026.7.20/2027.8.6	393,385	行权之日起 3 年 内
8	白云芳	917,898	2026.7.20/2027.8.6	393,385	行权之日起 3 年 内
9	林升	688,425	2026.7.20/2027.8.6	285,038	行权之日起 3 年 内
10	李振刚	688,425	2026.7.20/2027.8.6	295,038	行权之日起 3 年 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唯捷创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21,524	2023.4.12	63,907	424,458
中信建投唯捷创芯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4,150	2023.4.12	15,563	235,613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五)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7日，荣秀丽女士与孙亦军先生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以解除此前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荣秀丽女士与孙亦军先生分别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保持不变，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荣秀丽女士与孙亦军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5年5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截至报告期末，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口径计算，公司第一大股东 Gaintech 的持股比例为 23.53%，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秀丽的持股比例为 12.38%，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由股东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议事规则讨论后确定。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7日，荣秀丽女士与孙亦军先生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以解除此前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荣秀丽女士与孙亦军先生分别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保持不变，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荣秀丽女士与孙亦军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5年5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美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Gaintech Co.Limited	顾大为、宿文堂	2000.7.18	102399	3,000,000,000	投资业务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214.04 万股-321.06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比例：0.50-0.75
拟回购金额	100,000,000~150,000,000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9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3,615,973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100.44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唯捷创芯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唯捷创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25 年度，唯捷创芯公司合并营业收入金额为 2,320,962,267.77 元，营业成本金额为 1,733,799,894.55 元。唯捷创芯公司主要业务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及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唯捷创芯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为海外销售收入，业务链条较长。由于收入是唯捷创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与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与计量，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和订单，重点关注 2025 年度新增客户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了解波动产生的原因；

(4) 获取海关及税务相关记录，对出口收入实施核查、分析程序，进一步确认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5) 对 2025 年度收入实施发函程序，验证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6)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检查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唯捷创芯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588,341,482.45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98,786,502.04 元，公司的存货价值按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其计算过程，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估其进行测试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数据合理性，包括存货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3) 将管理层估计的售价与期后实际售价、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估计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与期后或历史实际数据进行比较；

(4)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5) 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唯捷创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唯捷创芯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唯捷创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唯捷创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唯捷创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唯捷创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唯捷创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唯捷创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炼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润平

2026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86,550,826.07	2,713,168,104.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20,109,602.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385,409,102.29	411,415,466.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6,502,761.92	10,128,621.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5,833,064.18	26,715,607.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89,554,980.41	777,420,908.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121,482.17	16,077,628.33

流动资产合计		3,949,081,819.78	3,954,926,336.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42,846,911.19	71,850,268.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31,774,977.35	261,088,355.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0,273,554.60	32,663,067.73
无形资产	七、26	41,816,896.92	36,333,159.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7,407,968.32	73,000,58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3,283,053.08	18,732,21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2,895,398.90	141,377,92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298,760.36	635,045,577.93
资产总计		4,729,380,580.14	4,589,971,91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82,674,269.94	301,761,894.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06,644,892.73	160,772,266.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971,193.63	6,696,923.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7,889,444.81	60,201,631.41
应交税费	七、40	7,889,048.75	5,709,302.71
其他应付款	七、41	5,135,321.84	2,520,694.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472,051.73	12,707,635.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9,676,223.43	550,370,348.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7,9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4,187,642.96	20,302,319.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6,047,637.53	24,109,37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118,668.27	3,179,795.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4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73,948.76	47,591,485.69
负债合计		705,950,172.19	597,961,83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30,313,008.00	429,997,7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722,998,647.53	3,699,456,089.21
减：库存股	七、56	119,994,719.96	72,361,156.8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7,130,930.84	15,359,115.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2,977,879.11	92,426,053.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9,995,337.57	-172,867,80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3,430,407.95	3,992,010,080.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3,430,407.95	3,992,010,08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29,380,580.14	4,589,971,914.29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6,274,145.23	1,958,282,25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109,602.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445,206,589.03	396,101,535.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14,947.13	9,858,152.0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174,616,508.71	1,440,878,653.63
其中：应收利息		2,631,019.04	2,476,626.49
应收股利			
存货		420,001,473.49	637,309,896.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301,855.47	10,589,356.08
流动资产合计		4,070,425,121.80	4,453,019,852.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31,683,482.34	404,037,479.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030,911.19	71,850,268.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725,369.67	122,011,432.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22,307.74	4,244,138.86
无形资产		29,646,081.07	31,425,287.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74,597.82	29,149,21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15,177.87	18,465,08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198.90	2,663,33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4,556,126.60	683,846,239.64
资产总计		5,184,981,248.40	5,136,866,091.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250,010.43	224,577,761.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184,133.19
应付账款		325,154,461.52	174,645,905.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36,148.27	5,868,476.04
应付职工薪酬		13,609,462.78	13,121,198.80
应交税费		1,974,512.28	2,110,379.58
其他应付款		8,547,029.39	159,163.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6,876.09	2,000,996.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1,858,500.76	499,668,01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21,371.56	2,311,959.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27,668.68	24,009,52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8,668.27	3,179,795.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87,708.51	29,501,281.37
负债合计		582,846,209.27	529,169,29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0,313,008.00	429,997,7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2,998,647.53	3,699,456,089.21
减：库存股		119,994,719.96	72,361,156.81
其他综合收益		27,691,960.63	14,788,414.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77,879.11	92,426,053.27
未分配利润		448,148,263.82	443,389,60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2,135,039.13	4,607,696,79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84,981,248.40	5,136,866,091.67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320,962,267.77	2,103,040,242.61
其中：营业收入		2,320,962,267.77	2,103,040,242.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2,306,445,122.98	2,138,801,106.32
其中：营业成本		1,733,799,894.55	1,603,655,065.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938,351.60	7,285,327.09
销售费用	七、63	52,990,019.90	29,543,952.45
管理费用	七、64	138,487,274.51	133,086,407.45
研发费用	七、65	416,339,822.03	437,973,995.19
财务费用	七、66	-46,110,239.61	-72,743,640.98
其中：利息费用		5,631,429.97	4,622,404.96
利息收入		54,101,884.26	68,574,803.43
加：其他收益	七、67	23,895,103.05	39,870,99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855,594.68	-10,111,58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9,602.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98,024.28	-1,918,733.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5,721,813.42	-26,251,25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3,458.58	1,415,166.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10,197.54	-32,756,281.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066,817.09	4,619,760.9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62,298.37	961,751.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14,716.26	-29,098,271.84
减：所得税费用		-25,517,590.16	-5,373,141.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76	43,632,306.42	-23,725,130.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2,306.42	-23,725,130.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2,306.42	-23,725,130.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71,815.21	15,040,502.79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71,815.21	15,040,502.7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03,546.57	14,841,994.0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03,546.57	14,841,994.0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1,731.36	198,508.7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1,731.36	198,508.7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04,121.63	-8,684,627.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04,121.63	-8,684,627.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019,223,575.99	1,946,466,676.9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539,469,078.80	1,564,003,812.18

税金及附加		9,009,394.72	6,856,378.37
销售费用		21,982,975.03	15,063,841.34
管理费用		57,093,172.29	58,148,977.49
研发费用		348,446,576.66	265,580,385.60
财务费用		-33,505,606.46	-57,919,047.65
其中：利息费用		3,738,041.53	4,054,398.27
利息收入		38,945,714.47	54,497,584.44
加：其他收益		15,951,235.69	29,312,58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133,014.43	-10,295,95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02.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22.65	-165,86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115,889.47	-411,345,082.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32.89	495,551.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48,607.20	-297,266,429.34
加：营业外收入		1,809,750.84	3,585,851.99
减：营业外支出		1,759,732.12	960,652.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98,588.48	-294,641,229.96
减：所得税费用		-25,716,846.90	-5,356,39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8,258.42	-289,284,836.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8,258.42	-289,284,836.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03,546.57	14,841,994.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03,546.57	14,841,994.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03,546.57	14,841,994.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21,804.99	-274,442,842.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9,924,934.40	2,319,179,922.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469,640.27	147,304,04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1,118,520.63	101,494,41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513,095.30	2,567,978,38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2,885,321.99	2,386,496,932.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699,858.70	329,766,13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40,896.84	54,733,65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0,790,935.11	115,236,7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117,012.64	2,886,233,4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396,082.66	-318,255,04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0,000,000.00	1,428,052,810.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3,202.94	2,918,92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60.00	570,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069,862.94	1,431,541,91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427,892.52	223,977,64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5,816,000.00	1,41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320,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243,892.52	1,651,298,34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74,029.58	-219,756,43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445.34	17,404,839.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708,374.50	303,614,247.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351,602.00	2,093,71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23,421.84	323,112,80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235,294.94	110,418,952.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6,945.41	25,410,17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2,253,406.79	98,339,74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965,647.14	234,168,87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42,225.30	88,943,92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95,786.32	3,913,23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75,614.10	-445,154,31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741,031.53	3,096,895,35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616,645.63	2,651,741,031.53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4,308,386.56	2,168,073,21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943,364.10	121,135,78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851,463.44	702,009,50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0,103,214.10	2,991,218,51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6,734,942.56	2,254,262,955.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77,118.62	94,066,69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5,261.53	45,110,10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495,199.36	1,447,698,94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962,522.07	3,841,138,70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40,692.03	-849,920,19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0	1,291,052,810.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7,247.17	2,723,50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30.00	1,363,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294,877.17	1,295,139,96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85,257.54	18,247,61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2,959,635.27	1,2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0,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644,892.81	1,308,568,31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350,015.64	-13,428,35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445.34	17,404,839.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24,011,161.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02.00	1,811,26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5,047.34	243,227,26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051,161.75	1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6,945.41	27,023,032.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65,580.62	77,928,28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93,687.78	212,951,31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78,640.44	30,275,94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58,545.94	1,940,86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929,418.11	-831,131,73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489,718.91	2,747,621,45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560,300.80	1,916,489,718.91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9,997,787.00				3,699,456,089.21	72,361,156.81	15,359,115.63		92,426,053.27		-172,867,807.96		3,992,010,080.34	3,992,010,08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9,997,787.00				3,699,456,089.21	72,361,156.81	15,359,115.63		92,426,053.27		-172,867,807.96		3,992,010,080.34	3,992,010,08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221.00				23,542,558.32	47,633,563.15	11,771,815.21		551,825.84		42,872,470.39		31,420,327.61	31,420,32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71,815.21				43,632,306.42		55,404,121.63	55,404,12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221.00				23,542,558.32	47,633,563.15					-232.45		-23,776,016.28	-23,776,016.2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5,221.00				148,224.34								463,445.34	463,445.3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394,333.98								23,394,333.98	23,394,333.98

4. 其他					47,633,563.15					232.45		47,633,795.60		47,633,795.60
（三）利润分配								551,825.84		551,82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825.84		551,825.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777.74		207,777.74		-207,777.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7,777.74		207,777.74		-207,777.74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313,008.00				3,722,998,647.53	119,994,719.96	27,130,930.84		92,977,879.11		129,995,337.57		4,023,430,407.95	4,023,430,407.95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165,234.00				3,649,850,353.41		3,977,535.04		92,426,053.27		-129,794,169.67		4,034,625,00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8,165,234.00				3,649,850,353.41		3,977,535.04		92,426,053.27		-129,794,169.67		4,034,625,00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32,553.00				49,605,735.80	72,361,156.81	11,381,580.59				-43,073,638.29		-42,614,92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40,502.79				-23,725,130.22		-8,684,62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32,553.00				49,605,735.80	72,361,156.81							-10,922,868.0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32,553.00				5,572,286.07								17,404,839.0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033,449.73								44,033,449.73
4．其他						72,361,156.81							-72,361,156.81
（三）利润分配											-23,007,430.27		-23,007,430.27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07,430.27		23,007,430.27		-23,007,430.2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58,922.20				3,658,922.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658,922.20				3,658,922.2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9,997,787.00					3,699,456,089.21	72,361,156.81	15,359,115.63		92,426,053.27		-172,867,807.96		3,992,010,080.34	3,992,010,080.34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9,997,787.00				3,699,456,089.21	72,361,156.81	14,788,414.06		92,426,053.27	443,389,608.98	4,607,696,79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9,997,787.00				3,699,456,089.21	72,361,156.81	14,788,414.06		92,426,053.27	443,389,608.98	4,607,696,79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221.00				23,542,558.32	47,633,563.15	12,903,546.57		551,825.84	4,758,654.84	-5,561,75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03,546.57			5,518,258.42	18,421,80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221.00				23,542,558.32	47,633,563.15					-23,775,783.8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5,221.00				148,224.34						463,445.3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394,333.98						23,394,333.98
4．其他						47,633,563.15					-47,633,563.15
（三）利润分配									551,825.84	-551,825.84	
1．提取盈余公积									551,825.84	-551,825.8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777.74	-207,777.7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7,777.74	-	207,777.74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313,008.00				3,722,998,647.53	119,994,719.96	27,691,960.63		92,977,879.11	448,148,263.82	4,602,135,039.13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165,234.00				3,649,850,353.41		3,605,342.19		92,426,053.27	752,022,954.03	4,916,069,93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8,165,234.00				3,649,850,353.41		3,605,342.19		92,426,053.27	752,022,954.03	4,916,069,93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32,553.00				49,605,735.80	72,361,156.81	11,183,071.87			-308,633,345.05	-308,373,14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41,994.07			-289,284,836.98	-274,442,84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32,553.00				49,605,735.80	72,361,156.81					10,922,868.01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32,553.00				5,572,286.07						17,404,839.07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033,449.73						44,033,449.73	-
4. 其他						72,361,156.81					72,361,156.81	-
（三）利润分配										23,007,430.27	23,007,430.2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07,430.27	23,007,430.27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58,922.20			3,658,922.2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658,922.20			3,658,922.20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9,997,787.00				3,699,456,089.21	72,361,156.81	14,788,414.06		92,426,053.27	443,389,608.98	4,607,696,795.71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荣秀丽、蒋壮共同出资，于2010年6月2日在天津注册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5651308XJ，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8815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30,313,008股，注册资本为430,313,008元，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是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同时供应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智能穿戴设备等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各类终端产品。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

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 and 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

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除：①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及②公司对外出口销售收入，按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之外，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

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

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集团范围关联方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0-3 个月		
4-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利息
组合 2	本组合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本组合款项性质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组合 4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除保证金及押金以外的其他款项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途原材料、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存货中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存货库龄、存货使用状态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货库龄的考虑，公司依据某类存货的库存时间长短，按照不同比率计算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应计金额，并与期初账面余额相比较，做补提或冲回的会计分录。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2、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5-10 年	协议约定期限或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薪酬、测试费用、研发设备及研发软件摊销等。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使用权许可费、信息披露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的销售，同时供应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在将商品运达至客户或其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确认或在客户系统做收货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外销业务，对于外销业务而言，公司依照客户签收单据、客户系统入库明细或邮件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并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内销而言，公司以客户签收单据、客户系统入库明细或邮件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依

据，同时月末与部分客户核对收货明细确认单，对当月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复核确认，次月可以收到盖章件。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在已经提供技术服务、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租赁服务的具体确认时点：在租赁服务标的交付后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按期确认租赁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测试芯片服务的具体确认时点：公司提供集成电路测试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集成电路测试合同，公司按照单项履约义务完成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软硬件集成服务项目的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判断硬件销售与软件开发是否属于两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属于两个单项履约义务，则硬件销售以客户签收确认收入，软件开发以终验报告确认收入；如果属于一个单独的履约义务，以双方认可的项目验收报告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

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②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③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及动产租赁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9%、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8.25%（本年度适用）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成都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唯捷技术（韩国）株式会社	9%（本年度适用）

注：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香港地区的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2018年3月2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2018年税务（修订）（第

3号)条例》，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法团而言，不超过2,000,000.00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8.25%，超过2,000,000.00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16.5%征税。

注：子公司唯捷技术（韩国）株式会社系本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子公司。根据韩国实施的《법인세법시행령》（中文译名《法人税法》）申报企业所得税。韩国企业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征收，2023年度-2025年度累进税率如下：应税所得2亿韩元以下税率9%、应税所得2亿-200亿韩元税率19%、应税所得200亿-3000亿韩元税率21%、3000亿韩元以上税率24%。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2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于2025年12月8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GR20251200151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202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于202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于2024年12月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GR2024310013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202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并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GR2023110031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下发的《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根据财税〔2023〕1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及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享受15%加计抵减。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699,614,828.84	2,621,913,224.94
其他货币资金	86,935,997.23	91,254,879.1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786,550,826.07	2,713,168,104.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1,610,928.33	13,574,406.71

其他说明

注：①其他货币资金 502.69 元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②其他货币资金中 86,933,677.75 元系公司计提的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利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资产账面中。

③其他货币资金中 1,816.79 元系公司存放于证券账户可随时支取的资金余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者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ETC 受限账户	502.69	502.34
合计	502.69	502.3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109,602.74	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00,106,849.32	0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0,002,753.42	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20,109,602.74	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5,409,102.29	411,391,841.39
0-3 个月	385,409,102.29	411,391,841.39
4-12 个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9,531.00
3 至 4 年	29,531.00	
合计	385,438,633.29	411,421,372.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531.00	0.01	29,531.00	100.00	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409,102.29	99.99			385,409,102.29	411,421,372.39	100.00	5,906.20		411,415,466.19
其中：										
账龄组合	385,409,102.29	99.99			385,409,102.29	411,421,372.39	100.00	5,906.20		411,415,466.19
合计	385,438,633.29	/	29,531.00	/	385,409,102.29	411,421,372.39	/	5,906.20	/	411,415,466.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强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9,531.00	29,531.00	100.00	废品销售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531.00	29,531.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个月	385,409,102.29	0	0
合计	385,409,102.29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3 “应收账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31.00				29,53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06.20		5,906.20			0
合计	5,906.20	29,531.00	5,906.20			29,531.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7,706,513.14		127,706,513.14	33.13	
第二名	127,628,182.35		127,628,182.35	33.11	
第三名	58,855,973.10		58,855,973.10	15.27	
第四名	44,432,453.77		44,432,453.77	11.53	
第五名	12,235,819.39		12,235,819.39	3.17	
合计	370,858,941.75		370,858,941.75	96.2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02,761.92	100.00	10,128,621.08	100.00
合计	6,502,761.92		10,128,621.0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914,947.23	75.58
第二名	1,403,460.00	21.58
第三名	96,000.00	1.48

第四名	46,006.00	0.71
第五名	22,955.79	0.35
合计	6,483,369.02	99.7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33,064.18	26,715,607.78
合计	5,833,064.18	26,715,607.7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4,128.89	2,941,434.45
0-3 个月	310,790.39	412,176.41
4-12 个月	1,383,338.50	2,529,258.04
1 至 2 年	2,468,045.92	24,055,116.70
2 至 3 年	1,068,915.04	1,785,517.73
3 至 4 年	1,705,802.74	1,639,953.82
4 至 5 年	1,394,137.43	13,200.00
5 年以上	894,555.84	894,555.84
合计	9,225,585.86	31,329,778.54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368,291.21	30,519,270.13
其他	1,857,294.65	810,508.41
合计	9,225,585.86	31,329,778.54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614,170.76			4,614,170.7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17,324.98			1,417,324.98
本期转回	2,638,974.06			2,638,974.0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392,521.68			3,392,521.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5“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及保证金	4,554,542.51	1,309,107.47	2,636,762.12			3,226,887.86
其他	59,628.25	108,217.51	2,211.94			165,633.82
合计	4,614,170.76	1,417,324.98	2,638,974.06			3,392,521.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3,845,729.28	41.69	押金及保证 金	4 个月-5 年	1,331,701.15
第二名	1,373,637.00	14.89	押金及保证 金	2-5 年以上	1,084,068.52
第三名	649,416.84	7.04	押金及保证 金	3-4 年	324,708.42
第四名	500,000.00	5.42	其他	4-12 个月	25,000.00
第五名	460,000.00	4.99	其他	2-3 年	92,000.00
合计	6,828,783.12	74.03	/	/	2,857,478.09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6,787,11 9.54	86,276,278.8 0	330,510,84 0.74	550,098,50 1.18	67,909,164.8 5	482,189,3 36.33
在产品	37,869,090 .82	729,392.76	37,139,698. 06	31,600,523. 03	2,065,820.00	29,534,70 3.03
库存商品	121,379,82 6.33	11,780,830.4 8	109,598,99 5.85	279,255,94 1.90	21,753,777.7 5	257,502,1 64.15
发出商品	7,193,178. 17		7,193,178.1 7	4,943,568.1 8		4,943,568 .18

在途原材料	5,112,267.59		5,112,267.59	3,251,137.19		3,251,137.19
合计	588,341,482.45	98,786,502.04	489,554,980.41	869,149,671.48	91,728,762.60	777,420,908.8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909,164.85	23,590,826.80		5,223,712.85		86,276,278.80
在产品	2,065,820.00	53,670.02		1,390,097.26		729,392.76
库存商品	21,753,777.75	2,077,316.60		12,050,263.87		11,780,830.48
合计	91,728,762.60	25,721,813.42		18,664,073.98		98,786,502.0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41,398,338.82	7,418,998.85
待摊费用	13,723,143.35	8,658,629.48
合计	55,121,482.17	16,077,628.3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5,350,299.92				578,826.63		14,771,473.29		6,404,222.01		战略配售计划长期持有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56,499,968.25			15,759,469.65			72,259,437.90	716,701.50	26,394,549.65		战略配售计划长期持有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产业链公司预计长期持有
广东炎墨方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产业链公司预计长期持有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816,000.00					9,816,000.00				产业链公司预计长期持有
合计	71,850,268.17	55,816,000.00		15,759,469.65	578,826.63		142,846,911.19	716,701.50	32,798,771.66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1,774,977.35	261,088,355.7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1,774,977.35	261,088,355.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 及建 筑物	机器 设备	电子 设备	办公 设备	运输 设备	其他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2,401,654.90	26,917,211.13	5,271,217.96	819,835.92	93,034,850.98	528,444,770.89
2.本期增加金额	213,187,624.41	22,820,868.05	11,127,569.01	2,914,932.72		7,915,177.72	257,966,171.91
（1）购置	213,187,624.41	22,820,868.05	11,127,569.01	2,914,932.72		7,915,177.72	257,966,171.91
3.本期减少金额		960,070.73	749,265.14	468,065.01			2,177,400.88
（1）处置或报废		960,070.73	749,265.14	468,065.01			2,177,400.88
4.期末余额	213,187,624.41	424,262,452.22	37,295,515.00	7,718,085.67	819,835.92	100,950,028.70	784,233,541.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6,197,328.91	20,762,341.48	3,894,528.84	623,075.30	25,879,140.60	267,356,415.13
2.本期增加金额	1,687,735.36	68,973,251.87	3,790,625.01	929,104.58	155,768.82	11,446,575.29	86,983,060.93
（1）计提	1,687,735.36	68,973,251.87	3,790,625.01	929,104.58	155,768.82	11,446,575.29	86,983,060.93
3.本期减少金额		724,448.66	711,801.21	444,661.62			1,880,911.49
（1）处置或报废		724,448.66	711,801.21	444,661.62			1,880,911.49
4.期末余额	1,687,735.36	284,446,132.12	23,841,165.28	4,378,971.80	778,844.12	37,325,715.89	352,458,564.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499,889.05	139,816,320.10	13,454,349.72	3,339,113.87	40,991.80	63,624,312.81	431,774,977.35
2.期初账面价值		186,204,325.99	6,154,869.65	1,376,689.12	196,760.62	67,155,710.38	261,088,355.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075,478.45	79,075,478.45
2.本期增加金额	24,584,311.62	24,584,311.62
新增租赁	24,584,311.62	24,584,311.62
3.本期减少金额	4,476,014.00	4,476,014.00
处置租赁	4,476,014.00	4,476,014.00
4.期末余额	99,183,776.07	99,183,776.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412,410.72	46,412,410.72
2.本期增加金额	13,465,597.55	13,465,597.55
(1) 计提	13,465,597.55	13,465,597.55
3.本期减少金额	967,786.80	967,786.80

(1) 处置	967,786.80	967,786.80
4.期末余额	58,910,221.47	58,910,221.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273,554.60	40,273,554.60
2.期初账面价值	32,663,067.73	32,663,067.7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536,190.35	52,536,190.35
2.本期增加金额	11,154,612.25	11,154,612.25
(1) 购置	11,154,612.25	11,154,612.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690,802.60	63,690,802.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203,031.20	16,203,031.20
2.本期增加金额	5,670,874.48	5,670,874.48
(1) 计提	5,670,874.48	5,670,874.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873,905.68	21,873,905.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816,896.92	41,816,896.92
2.期初账面价值	36,333,159.15	36,333,159.15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许可使用费	72,732,238.55	15,497,943.24	20,922,842.33		67,307,339.46
信息披露费	268,343.35	-	167,714.49		100,628.86
合计	73,000,581.90	15,497,943.24	21,090,556.82		67,407,968.32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094,709.21	12,464,206.38	70,151,491.01	10,522,723.65
递延收益	16,027,668.68	2,404,150.30	24,009,526.17	3,601,428.93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449,009.07	67,351.36	615,436.91	92,315.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52,501.38	217,875.21	2,780,879.63	417,131.95
可抵扣亏损	120,863,132.22	18,129,469.83	27,324,120.30	4,098,618.04
合计	221,887,020.56	33,283,053.08	124,881,454.02	18,732,218.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095,785.25	764,367.79	7,460,211.01	1,119,031.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8,919,067.14	4,337,860.07	13,738,424.12	2,060,76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09,602.74	16,440.41		
合计	34,124,455.13	5,118,668.27	21,198,635.13	3,179,795.28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581,124,944.02	1,408,970,013.07
合计	1,581,124,944.02	1,408,970,013.07

注：由于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唯捷技术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2,061,490.56	
2026 年	5,361,310.80	5,361,310.80	
2027 年	4,607,320.49	4,607,320.49	
2028 年	22,897,992.05	22,961,512.92	
2029 年	15,033,095.13	15,729,791.91	
2030 年	54,165,757.95	36,783,723.34	
2031 年	165,602,603.67	165,602,603.67	
2032 年	290,658,089.22	290,658,089.22	
2033 年	259,174,570.18	259,181,785.18	
2034 年	578,241,830.34	573,930,059.46	
2035 年	149,572,776.04		
合计	1,545,315,345.87	1,396,877,687.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由于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香港《税务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可弥补亏损可以用于以后年度进行抵扣且没有年限限制，因此上述报表亏损到期不含唯捷技术有限公司可弥补亏损金额。

②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76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2018年度以前亏损可延长10年弥补。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成都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亏损结转年限为5年。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06,763,063.40		106,763,063.40
预付软件购置款	2,058,198.90		2,058,198.90	8,867,063.69		8,867,063.69
预付设备购置款	20,837,200.00		20,837,200.00	24,157,800.00		24,157,800.00
保证金	-		-	1,590,000.00		1,590,000.00
合计	22,895,398.90		22,895,398.90	141,377,927.09		141,377,927.0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2.69	502.69	其他	ETC 押金保证金	502.34	502.34	其他	ETC 押金保证金
合计	502.69	502.69	/	/	502.34	502.34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2,673,602.43	301,195,294.94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667.51	566,599.46
合计	182,674,269.94	301,761,894.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56,397,334.17	60,719,455.74
加工费	99,516,671.66	51,688,481.10
长期资产采购款	27,274,532.46	31,452,134.78
其他	23,456,354.44	16,912,194.53
合计	306,644,892.73	160,772,266.1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赠品额度	9,423,193.63	6,622,861.96
预收订单采购款	1,548,000.00	74,061.70
合计	10,971,193.63	6,696,923.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706,918.94	280,671,940.72	272,420,749.76	63,958,109.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3,811.90	28,236,087.40	28,260,429.93	1,829,469.37
三、辞退福利	2,640,900.57	4,658,286.80	5,197,321.83	2,101,865.5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201,631.41	313,566,314.92	305,878,501.52	67,889,444.81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01,909.51	232,361,149.52	226,431,764.37	40,731,294.66
二、职工福利费		4,148,266.11	4,148,266.11	
三、社会保险费	1,067,376.97	17,668,896.70	17,679,886.17	1,056,387.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3,676.40	15,981,296.66	15,995,306.23	1,029,666.83
工伤保险费	21,965.09	432,978.37	430,115.18	24,828.28
生育保险费		167,973.82	167,973.82	
其他	1,735.48	1,086,647.85	1,086,490.94	1,892.39
四、住房公积金	565,855.95	16,043,042.97	16,036,980.80	571,918.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71,776.51	10,450,585.42	8,123,852.31	21,598,509.6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706,918.94	280,671,940.72	272,420,749.76	63,958,109.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94,419.02	27,308,361.73	27,331,888.88	1,770,891.87
2、失业保险费	59,392.88	927,725.67	928,541.05	58,577.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53,811.90	28,236,087.40	28,260,429.93	1,829,469.3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0,053.86	768,301.84
个人所得税	6,596,936.92	4,501,406.09
印花税	529,863.26	439,594.78
房产税	447,681.86	
土地使用税	9,953.49	
其他	4,559.36	
合计	7,889,048.75	5,709,302.71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35,321.84	2,520,694.70
合计	5,135,321.84	2,520,694.7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款	3,136,963.02	1,835,389.33
其他	1,998,358.82	685,305.37
合计	5,135,321.84	2,520,694.7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975.5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21,076.17	12,707,635.23
合计	8,472,051.73	12,707,635.2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96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0,975.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975.56	
合计	17,92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4,761,526.84	36,950,781.7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152,807.71	-3,940,826.5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21,076.17	12,707,635.23
合计	34,187,642.96	20,302,319.97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109,370.44		8,061,732.91	16,047,637.5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4,109,370.44		8,061,732.91	16,047,637.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 相关
Y 项目	4,136,928.79	-	-	2,511,081.45	-	1,625,847.34	与资产相 关
2021 年天津市新 一代人工智能科 技重大专项“揭榜 挂帅”项目	693,333.34	-	-	320,000.00	-	373,333.34	与资产相 关
2022 年进口贴息	99,844.27	-	-	79,875.42	-	19,968.85	与资产相 关
Q 项目	14,527,511.54	-	-	3,150,776.04	-	11,376,735.50	与资产相 关
2023 年第一批制 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	4,651,752.50	-	-	2,000,000.00	-	2,651,752.50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24,109,370.44	-	-	8,061,732.91	-	16,047,637.53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合伙人出资	43,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9,997,787.00	315,221.00				315,221.00	430,313,00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89,158,173.42	148,224.34		2,589,306,397.76
其他资本公积	1,110,297,915.79	23,394,333.98		1,133,692,249.77
合计	3,699,456,089.21	23,542,558.32		3,722,998,647.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①本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系员工期权行权增加。

②本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72,361,156.81	47,633,563.15		119,994,719.96
合计	72,361,156.81	47,633,563.15		119,994,719.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2024年10月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止2025年3月5日本次回购已完成。本公司因拟实行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共计3,615,97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0.84%，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0.84%。

5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 能重分 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 收益	14,788,4 14.06	15,180,6 43.02			2,277,09 6.45	12,903,5 46.57		27,691,9 60.63
其中： 重新计 量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								
其他 权益工 具投资 公允价 值变动	14,788,4 14.06	15,180,6 43.02			2,277,09 6.45	12,903,5 46.57		27,691,9 60.63
二、将 重分类 进损益 的其 他综合 收益	570,701. 57	- 1,131,73 1.36				- 1,131,73 1.36		- 561,029. 79
其中： 权益法 下可转 损益的 其他综 合收益								
外币财 务报表 折算差 额	570,701. 57	- 1,131,73 1.36				- 1,131,73 1.36		- 561,029. 79
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15,359,1 15.63	14,048,9 11.66			2,277,09 6.45	11,771,8 15.21		27,130,9 30.8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426,053.27	551,825.84		92,977,879.11
合计	92,426,053.27	551,825.84		92,977,879.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867,807.96	-129,794,169.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867,807.96	-129,794,169.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32,306.42	-23,725,130.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1,825.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007,430.2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658,922.20
其他	208,010.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995,337.57	-172,867,807.96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08,358,006.19	1,726,617,913.79	2,101,681,815.29	1,602,166,643.58
其他业务	12,604,261.58	7,181,980.76	1,358,427.32	1,488,421.54
合计	2,320,962,267.77	1,733,799,894.55	2,103,040,242.61	1,603,655,065.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1,892,296,141.23	1,423,758,956.34
接收端模组	416,061,864.96	302,858,957.45
按经营地分类		
内销	570,229,242.79	418,076,703.62
外销	1,738,128,763.40	1,308,541,210.17
市场或客户类型		
直销	1,192,458,601.62	915,061,392.64
经销	1,115,899,404.57	811,556,521.15
合计	2,308,358,006.19	1,726,617,913.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6,226.55	3,111,873.12
教育费附加	3,154,447.54	2,222,766.48
房产税	1,343,033.42	
土地使用税	29,860.47	
印花税	1,994,101.67	1,950,000.43
居民税	321.95	327.06
车船税	360.00	360.00
合计	10,938,351.60	7,285,327.09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六、税项。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307,404.22	20,023,901.57

股份支付费用	4,353,780.79	2,784,137.66
房屋租赁费	2,236,190.93	1,393,361.39
样品领用	747,435.59	686,780.53
差旅费	1,595,867.52	1,084,531.87
业务招待费	1,979,039.45	1,227,943.08
出口保险费	2,220,404.63	1,452,505.86
其他	1,549,896.77	890,790.49
合计	52,990,019.90	29,543,952.45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费用	6,825,784.21	20,145,787.70
职工薪酬	89,641,703.64	76,044,074.03
租赁费	6,085,666.92	5,497,334.84
专业服务费	12,748,035.63	9,502,739.32
折旧费	4,611,883.47	6,206,872.61
装修费	2,417,299.91	2,625,286.08
无形资产摊销	2,531,923.82	1,969,978.10
招聘费	263,328.31	279,221.04
办公费	593,928.25	567,401.58
差旅费	1,729,322.34	996,992.36
业务招待费	631,468.67	562,732.03
其他	10,406,929.34	8,687,987.76
合计	138,487,274.51	133,086,407.45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129,435.09	184,401,390.16
流片制版费	125,310,888.15	109,014,106.49
测试费	32,840,181.09	36,271,776.88
折旧费	41,357,840.92	41,138,361.84
无形资产及授权使用费摊销	15,489,899.06	21,396,222.05
股份支付费用	11,849,754.75	20,997,677.43
租赁费	7,567,480.71	9,451,426.49
专利费	3,414,711.69	3,784,279.74
维修检测费	1,893,552.75	1,918,066.30
其他	11,486,077.82	9,600,687.81
合计	416,339,822.03	437,973,995.1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31,429.97	4,622,404.96
减：利息收入	54,101,884.26	68,574,803.43
汇兑损益	1,369,579.44	-9,928,514.74
其他	990,635.24	1,137,272.23
合计	-46,110,239.61	-72,743,640.98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230,964.21	39,093,872.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8,594.49	397,174.26
进项税加计抵减	4,155,544.35	379,943.46
合计	23,895,103.05	39,870,990.00

其他说明：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产	8,061,732.91	11,566,043.78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	-	2,250,448.8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169,231.30	25,277,379.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230,964.21	39,093,872.28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16,701.50	742,573.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8,893.18	-10,854,161.14
合计	3,855,594.68	-10,111,587.9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602.74	
其中：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849.32	
金融机构理财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3.42	
合计	109,602.7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624.80	-2,953.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1,649.08	-1,915,780.33
合计	1,198,024.28	-1,918,733.4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721,813.42	-26,251,252.3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5,721,813.42	-26,251,252.36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3,458.58	1,415,166.28
合计	-43,458.58	1,415,166.28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309,697.68	1,122,924.75	309,697.68
样品收入	885,741.40	1,901,129.02	885,741.40
违约赔偿及其他	871,378.01	1,595,707.19	871,378.01
合计	2,066,817.09	4,619,760.96	2,066,817.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8,287.33	5,265.80	238,287.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8,287.33	5,265.80	238,287.33
对外捐赠	255,500.00	455,750.00	255,500.00
罚金及赔偿款	2,455.89	381,522.32	2,455.89
其他	1,266,055.15	119,213.52	1,266,055.15
合计	1,762,298.37	961,751.64	1,762,298.37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28,531.75	1,379,628.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89,058.41	-6,752,770.44
合计	-25,517,590.16	-5,373,141.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114,716.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17,207.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5,382.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28,531.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7,505.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28,968.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42,467.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134,453.17
视同销售及其他事项的影响	28,874.89
所得税费用	-25,517,590.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1,169,231.30	38,327,828.50
收到利息收入	28,813,113.12	29,699,664.66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8,000.00	2,440,000.00
收回押金保证金	23,488,287.08	27,789,248.78
收2023年度汇算清缴退税款	10,628,531.75	

收回员工借款	500,000.00	566,000.00
解禁代收离职员工个人所得税	3,442,285.54	
其他	3,069,071.84	2,671,670.56
合计	81,118,520.63	101,494,412.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85,043,600.65	83,127,913.71
支付产能保证金及押金	422,584.90	27,869,525.17
支付捐赠款项	255,500.00	432,000.00
支付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	2,428,800.00
支付员工借款	1,930,000.00	766,000.00
支付赔偿款	-	314,466.66
代离职员工支付个人所得税	2,127,650.08	
受让大额存单现付前手利息	204,847.22	
其他	806,752.26	298,000.87
合计	90,790,935.11	115,236,706.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置不动产	102,576,276.60	106,763,063.40
对外投资	55,816,000.00	
合计	158,392,276.60	106,763,063.4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汇衍生品及现金管理类产品支出		10,320,700.00

合计		10,320,7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股东分红代扣代缴税款		1,226,215.78
员工期权错误打款	-	585,047.39
租赁押金退回	351,602.00	282,453.54
其他合伙人出资款	43,000,000.00	
合计	43,351,602.00	2,093,716.7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长期租赁租金及保证金	14,619,843.64	24,167,328.23
支付代扣代缴股东分红税款	-	1,226,215.78
支付股权回购款	47,633,563.15	72,361,156.81
退回员工期权错误打款	-	585,047.38
合计	62,253,406.79	98,339,748.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1,761,894.40	43,708,374.50	142,543,444.72	305,339,443.68		182,674,269.94
租赁负债	33,009,955.20		24,562,272.54	13,317,633.76	1,645,874.85	42,608,719.13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343,772.23	372,796.67		17,970,975.56
合计	334,771,849.60	61,708,374.50	167,449,489.49	319,029,874.11	1,645,874.85	243,253,964.6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32,306.42	-23,725,130.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57,739.44	8,199,891.44
信用减值损失	-1,198,024.28	1,918,733.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983,060.93	86,323,117.3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465,597.55	16,727,171.43
无形资产摊销	5,670,874.48	6,739,275.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90,556.82	18,753,55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58.58	-1,415,166.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287.33	5,265.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602.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7,583.25	-13,339,346.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5,594.68	10,111,58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50,834.95	-5,849,15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223.47	-354,663.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808,189.03	-133,411,35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80,981.50	97,527,44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257,126.38	-429,813,559.50
其他	15,332,601.07	43,347,28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396,082.66	-318,255,041.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9,616,645.63	2,651,741,031.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1,741,031.53	3,096,895,35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75,614.10	-445,154,319.05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99,616,645.63	2,651,741,031.5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9,614,828.84	2,621,913,224.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16.79	29,827,806.5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616,645.63	2,651,741,031.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利息	86,933,677.75	61,426,570.23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资产账面中
ETC 受限账户	502.69	502.34	使用权受限
合计	86,934,180.44	61,427,072.57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5,378,156.68	7.0288	248,665,987.67
韩元	917,036,214.00	0.0048603	4,457,071.11
港币	24,255.12	0.903220	21,907.7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0,866,079.92	7.0288	287,239,502.5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487,397.33	7.0288	66,685,018.35
韩元	2,530,000.00	0.0048603	12,296.56
其他应付款			
其中：韩元	30,000,000.00	0.0048603	145,809.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131,026.37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8,750,870.01(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129,435.09	184,401,390.16
流片制版费	125,310,888.15	109,014,106.49
测试费	32,840,181.09	36,271,776.88
折旧费	41,357,840.92	41,138,361.84
无形资产及授权使用费摊销	15,489,899.06	21,396,222.05
股份支付费用	11,849,754.75	20,997,677.43
租赁费	7,567,480.71	9,451,426.49
专利费	3,414,711.69	3,784,279.74
维修检测费	1,893,552.75	1,918,066.30
其他	11,486,077.82	9,600,687.81
合计	416,339,822.03	437,973,995.1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6,339,822.03	437,973,995.1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较上年度增加 3 户，其中本年度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唯捷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唯捷技术（韩国）株式会社；本公司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鸿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基金公司嘉兴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出资 150,000,000.00 元人民币，占比 77.7202%。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63,434.93	上海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2,512.48	香港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000.00	北京	集成电路产品测试加工	100.00		设立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深圳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成都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成都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唯捷技术（韩国）株式会社	韩国	192.77	韩国	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嘉兴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19,300.00	嘉兴	股权投资	77.7202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109,370.44			8,061,732.91		16,047,637.5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4,109,370.44			8,061,732.91		16,047,637.53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061,732.91	11,566,043.78
与收益相关	11,169,231.30	27,527,828.50
合计	19,230,964.21	39,093,872.2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①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及上海子公司部分采购及销售行为以美元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81 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适时通过即期结汇、控制外汇敞口规模、采用外汇衍生品对冲风险等方式规避外汇风险。

②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不适用。

③其他价格风险

不适用。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6.21%(2025 年 12 月 31 日：96.21%)及 98.21%(2024 年 12 月 31 日：98.21%)来源于本公司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

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应收账款	385,409,102.29	-	-	29,531.00	-	-
其他应收款	1,694,128.89	2,468,045.92	1,068,915.04	1,705,802.74	1,394,137.43	894,555.84
短期借款	182,674,269.94					
应付账款	306,644,892.73					
其他应付款	5,135,321.84					

2、供应商融资安排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本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和供应商以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工具时，本公司提交开票申请，经银行审批同意办理该类业务，向供应商给付融资对价。本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信用证的无追索权议付/福费廷业务，公司和供应商以银行信用证作为结算工具时，供应商委托公司代其向银行申请信用证议付/福费廷融资，银行在收到公司代理供应商提交的申请，经审批同意办理该类业务，向供应商给付融资对价。

(2)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

项目	期末数		期初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账面价值	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金融负债	值
	181,250,010.43	181,250,010.43	6,534,573.66

(3)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 目	期末数
供应商融资安排下的金融负债	自开具商业汇票6个月内； 自信用证后12个月内

(4)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无。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87,030,911.19	220,109,602.74	55,816,000.00	362,956,513.93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109,602.74		220,109,602.7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109,602.74		220,109,602.7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20,109,602.74		220,109,602.74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030,911.19		55,816,000.00	142,846,911.19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030,911.19	220,109,602.74	55,816,000.00	362,956,513.93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持有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系科创板上市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主板上市公司，公司依据市场交易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结构性银行存款、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某些项目（如：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炎墨方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注：①上述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为股东荣秀丽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②上述其他关联方仅为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公司及自然人。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	--------	-------	--------------	---------------	-------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3,550,002.52		否	3,379,351.58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秀丽	10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内，唯捷创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签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本息及相关赔偿、费用等，荣秀丽提供最高额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3.85	572.3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6,780.00	12,339.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1,847.95	220,606.2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DAEHEENA（2025 年 7 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80,000.00	1,322,249.7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中国台湾籍）(2025 年 7 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160,000.00	52,228,863.74						
管 理 人 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20 年 10 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15,221.00	463,445.34				

合计	3,240,000.00	53,551,113.45	315,221.00	463,445.34				
----	--------------	---------------	------------	------------	--	--	--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二级市场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已满足实质等待期可行权数量在授予日确认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32,440,939.4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DAEHEENA (2025 年 7 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1,899.1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含中国台湾籍) (2025 年 7 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715,015.34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0 年 10 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357,419.52	
合计	23,394,333.98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855,671.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是一家 IC 芯片设计公司，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主要为客户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同时供应射频开关芯片、Wi-Fi 射频前端模组和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配置资源及评价业绩时，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本集团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荣秀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26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其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0,000 股，质押起始日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7 日，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1.14%。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荣秀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26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其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质押起始日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7 日，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0.70%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5,206,589.03	396,101,535.52
0-3 个月	425,718,551.65	396,101,535.52
4-12 个月	19,488,037.38	
合计	445,206,589.03	396,101,535.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206,589.03	100.00			445,206,589.03	396,101,535.52	100.00			396,101,535.52
其中：										
账龄组合	249,083,662.54	55.95			249,083,662.54	395,524,730.79	99.85			395,524,730.7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96,122,926.49	44.05			196,122,926.49	576,804.73	0.15			576,804.73
合计	445,206,589.03	/		/	445,206,589.03	396,101,535.52	/		/	396,101,535.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个月	249,083,662.54		
合计	249,083,662.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6,516,643.56		186,516,643.56	41.89	
第二名	113,233,144.65		113,233,144.65	25.43	
第三名	58,855,973.10		58,855,973.10	13.22	
第四名	44,432,453.77		44,432,453.77	9.98	
第五名	11,638,251.90		11,638,251.90	2.61	
合计	414,676,466.98		414,676,466.98	93.1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631,019.04	2,476,626.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1,985,489.67	1,438,402,027.14
合计	1,174,616,508.71	1,440,878,653.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利息	2,631,019.04	2,476,626.49
合计	2,631,019.04	2,476,626.4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6,957,802.66	1,141,860,440.82
0-3 个月	896,534,292.94	80,513.20
4-12 个月	423,509.72	1,141,779,927.62
1 至 2 年	195,163,647.30	296,164,068.79
2 至 3 年	79,763,967.83	133,571.37
3 至 4 年	132,764.37	585,365.60
4 至 5 年	356,149.60	13,200.0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72,384,331.76	1,438,766,646.58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171,269,030.29	1,437,568,305.07
押金及保证金	755,612.07	1,101,041.69
其他	359,689.40	97,299.82
合计	1,172,384,331.76	1,438,766,646.58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64,619.44			364,619.4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2,020.09			382,020.09
本期转回	347,797.44			347,797.4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98,842.09			398,842.0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及保证金	362,165.25	365,366.63	345,352.74			382,179.14
其他	2,454.19	16,653.46	2,444.70			16,662.95
合计	364,619.44	382,020.09	347,797.44			398,842.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11,518,746.84	60.6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3 个月	
第二名	365,362,882.83	31.1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 个月-3 年	
第三名	63,259,200.00	5.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3 个月	
第四名	28,864,946.94	2.4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3 个月	
第五名	2,101,316.59	0.1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3 个月	
合计	1,171,107,093.20	99.89	/	/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7,188,689.00	475,505,206.66	831,683,482.34	791,699,805.79	387,662,326.74	404,037,479.05
合计	1,307,188,689.00	475,505,206.66	831,683,482.34	791,699,805.79	387,662,326.74	404,037,479.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	期初余	减值准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	减值准
------	-----	-----	--------	-----	-----

位	额（账面价值）	备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额（账面价值）	备期末余额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79,715,257.37	237,655,168.68	359,666,138.52				639,381,395.89	237,655,168.68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25,124,784.26						25,124,784.26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197,437.42	150,007,158.06	1,787,099.14		87,842,879.92		12,141,656.64	237,850,037.98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568.42				2,000,568.42	
成都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07,357.13				1,107,357.13	
唯捷技术（韩国）株式会社			1,927,720.00				1,927,720.00	
嘉兴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404,037,479.05	387,662,326.74	515,488,883.21		87,842,879.92		831,683,482.34	475,505,206.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984,536.56	12,023,444.16	87,961,092.40	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确定；处置费用按照印花税、律师	印花税率：0.05%；律师费：10万；产权交	印花税率：根据《印花税法》下产权转移书据的标准税

				费、产权交易服务费进行扣除。	易服务费：0.1%	率；律师费：参考常规律所收费标准；产权交易服务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对于产权交易的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合计	99,984,536.56	12,023,444.16	87,961,092.4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984,536.56	12,141,656.64	87,842,879.92	5 年	收入增长率：15.73%-1.41%；折现率：9.88%。	收入增长率：0%；折现率：9.88%。	收入增长率：标的公司在明确预测期后，收入、利润、现金流将达到长期稳定状态，无额外超额增长空间。折现率：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折现率采用 WACC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39,381,395.89	645,120,000.00	0	5 年	收入增长率：11.60%-2.59%；折现率：9.89%。	收入增长率：0%；折现率：9.89%。	收入增长率：标的公司在明确预测期后，收入、利润、现金流将达到长期稳定状态，无额外超额增长空间。折现率：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折现率采用 WACC

合计	739,365,932.45	657,261,656.64	87,842,879.92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9,488,547.42	1,539,469,078.80	1,934,421,361.74	1,564,003,812.18
其他业务	9,735,028.57		12,045,315.18	
合计	2,019,223,575.99	1,539,469,078.80	1,946,466,676.92	1,564,003,812.18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16,701.50	742,573.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6,312.93	-11,038,525.45
合计	3,133,014.43	-10,295,952.2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45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30,964.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6,70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38,893.1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		

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121.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7,878.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749,343.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荣秀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